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资料、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涂料 MSDS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环评合同
- 附件 8 公示截图
- 附件 9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11 承诺书
- 附件 12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 附件 13 现场照片
-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江苏华尔威）

**附图：**

- 附图 1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4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861-89-01-8421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傅**	联系方式	139****2934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59 分 8.924 秒，北纬 32 度 59 分 45.3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011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通用仪器仪表 制造 401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开备（2025）23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6677（依据不动产权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sup>2</sup>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对金湖县开发区及规划控制区（11.66km <sup>2</sup>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审查文件文号：苏环管[2006]88号		

	<p>跟踪评价情况：</p> <p>跟踪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保厅（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苏环审[2016]1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号）。</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p>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	<p><b>规划范围：</b>淮南路-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金宝南线-淮南路-临高路-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南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临港路，规划总用地面积共约1983.45公顷。其中东至环城西路-健康西路-华海路-金湖西路-衡阳南路、南至金宝南线-淮南路-临高路、西至永阳路-神华大道-官东路-金湖西路-淮南路-建设西路-东联路-金陵路-金水河、北至临港路-淮南路。</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b>产业定位：</b>全力培育壮大以能源装备、交通装备零部件、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和以复合材料制品、新型建材为主的新材料两个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培植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产业，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国内有影响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长三角北部知名的新材料产业基地</p>	<p>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属于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符合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p><b>产业定位：</b>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食品加工产业，适量发展包装、劳保用品等配套轻工业等。</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符合
<p>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p> <p>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p> <p><b>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2。</p>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上，开发区北侧紧邻三河，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水源地、清水通道等生态保护目标，水环境敏感；范围内工业与居住用地混杂、部分敏感点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存在布局性环境风险；区域环境空气臭氧超标，大气环境存在制约。因此，《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开发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防控体系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4.7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生产车间周边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符合
2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推进牌楼公寓四周绿化带建设，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生产车间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29微克/立方米，纳污水体新建河、利农河水质达到III类标准，满足水功能区划目标要求。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利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类水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5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	符合

	<p>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屠宰项目、化工新材料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工业涂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300g/L 含量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300g/L 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420g/L 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550g/L 的限量值要求。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p>	
6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落实再生水回用规划。推进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不小于 30%。开展开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回用或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p>	符合
7	<p>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p>	<p>本项目拟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减少风险事</p>	符合

	<p>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p>	
8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指导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p>	<p>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需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p>	符合
9	<p>拟进入开发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结论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红线</b></p> <p>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及相符性分析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拟建项目与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地理位置</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区域面积（平方公里）</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 <td>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10</td> <td>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 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拟建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详见附图2。</p> <p>②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1 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5%;">范围</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面积（平方公里）</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 style="width: 10%;">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 style="width: 10%;">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 style="width: 5%;">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5</td> <td>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4.7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td> </tr> </tbody> </table>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4.7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8.10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拟建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起戴楼镇衡阳村，东至入江水道金湖漫水闸大堤内侧水域及陆域范围，除金湖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	/	46.05	46.05	拟建项目距离生态管控区域 4.73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金湖县第二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	10.97	/	10.97	建设项目距离生态红线 5.72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	--------	--	---	-------	---	-------	-------------------------------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之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4.7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拟建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位置关系详见附图3。

**(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	符合

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3)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西源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 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 4.7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关于印发&lt;</p>	符合

	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化工及钢铁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废气VOCs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回用或外售、处置，零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要求（淮河流域）		/	/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遵照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及运输。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及淮安市《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 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重点管控

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中产业园区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经对照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7。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表 1-7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 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 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 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设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属于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京杭运河沿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	<p>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p>	<p>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p>	符合

放管 控	<p>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p> <p>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 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 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企业内部隐患排查、应急物资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p> <p>2. 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p>	<p>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量为 3524t/a，不属于高耗水项目；项目烘干为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经分析，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及其修改函（淮政办函〔2022〕5号）相符。</p>			
<p><b>（5）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经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表1-8。</p>			
<p><b>表1-8 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b></p>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3. 严格执行《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相关要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湿地资源，强化湿地建设与管理，加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4. 根据《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红线保护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不属于《大运河淮安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淮政规〔2022〕8号）核心监控区。</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p>	<p>企业将加强与政府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的衔接，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p>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2.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3.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4. 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 项目使用电,不涉及煤炭及高污染燃料使用。</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是相符的。</p>			
<p>(6) 项目与《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1-9。</p>			
<p>表 1-9 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p>			
<p>类型</p>	<p>重点管控要求</p>	<p>建设项目情况</p>	<p>相符性分析</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优先以一、二类工业为发展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重点的主导产业,主要包括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及零部</p>	<p>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项目,属于智能仪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不</p>	<p>相符</p>

	<p>件、矿山机械、渔业机械、卫生设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及自动化等产业，以及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的新兴产业，初步形成“一主一新”的产业特色。严格控制三类工业用地，不得突破规划面积。</p> <p>(2)区内不得建设《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毒物的医药化工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造纸、印染、电子线路板、电镀、食品等行业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和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p>	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印染行业，不属于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972 吨/年，烟粉尘 202.34 吨/年，铅及其化合物 0.254 吨/年。</p> <p>(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547.50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28.50 吨/年，氨氮 43.80 吨/年。</p>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在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企业将通过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可有效减少风险事故概率，减轻风险事故后果。	相符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环发[2020]264号）是相符的。</p> <p><b>(7) 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管理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p> <p>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p> <p>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p> <p>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p> <p>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p>			

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

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26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III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III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3.9dB（A），20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属于3类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经有效处理后，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预计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8）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制定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资源利用上线

序号	规划环评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根据开发区资源承载力管控指标要求，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6.6\text{m}^3/\text{万元}$ 。	本项目新增用水3524t/a，工业增加值为2000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符合

		值新鲜水耗为 1.76m <sup>3</sup> /万元。		
2	本区开发能够保证远期项目的用地需求。入区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进行土地开发，不得突破开发区规划范围。本轮规划土地资源可利用开发区总面积上线 1983.45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26.28hm <sup>2</sup> ，工业用地总面积上线 1238.66hm <sup>2</sup> ，不得突破该规模；开发区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 <sup>2</sup> 。	本项目新建厂房，用地面积约 16677 平方米，经计算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约为 12 亿元/km <sup>2</sup> ，大于 9 亿元/km <sup>2</sup> 。	符合	
3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区内企业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及水，折标煤约 246.7 吨，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12 吨标煤/万元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资源利用上线。				
<b>(9)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本次环评对照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进行说明，见表 1-11、1-12。				
<b>表 1-11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属于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不属于落后产品中“（七）机械”中的“DBU-521, 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文件中附件 3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事项	符合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b>表 1-12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项目种类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高、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属于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禁止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 2、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屠宰项目。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属于智能仪	不属于

	3、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4、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表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不涉及电镀；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工业涂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 VOC≤300g/L 含量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300g/L 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420g/L 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550g/L 的限量值要求。							
	5、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2.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1-14、1-15、1-16。</p> <p><b>表 1-13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td> <td>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							

	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鼓励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水。	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2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统筹水陆，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系统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水生生物及特有鱼类的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4.7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制造，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4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制造，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属于长江沿岸及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不属于码头、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表 1-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河段保护区内。
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表 1-15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遵照执行。
7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文件中附件3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16 与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实施细则》第 12 条提及的“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经分析，项目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

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关于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相符。

### 3.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等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拟建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7。

表 1-17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淮安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号）	<p>（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1. 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坚决停批停建。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持续推进全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达基准水平。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2. 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对能耗占比较高</p>	<p>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品中“（七）机械”中的“DBU-521，DBU-521C型液位变送器”，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前文分析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涉及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符合</p> <p>符合</p>

		<p>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推进“散乱污”整治，巩固“散乱污”整治既有成效，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p>		
		<p>4. 深化节能降碳改造。开展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改造专项行动，开展节能诊断，“一企一策”制定改造方案。持续开展高耗能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两高”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督促高耗能企业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其他企业对照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开展能效提升行动。遴选重点行业能效水平突出的企业，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节能降碳。</p>	<p>对照《关于印发&lt;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gt;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6.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禁新增自备煤发电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p>21. 排查整治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钢铁、水泥、焦化、砖瓦、玻璃、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铸造、石灰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化学农药原药制造、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下料废气经自带收集装置收集与密闭空间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p>	符合

		<p>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健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应装尽装，全面提升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质量。</p>	<p>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等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p>	

		<p>26. 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对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中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到 2024 年底，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各地制定源头替代计划，对相关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建立源头替代管理台账。对已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回头看”，确保取得实效。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工业涂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math>\leq</math>300g/L 含量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math>\leq</math>300g/L 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math>\leq</math>420g/L 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math>\leq</math>550g/L 的限量值要求。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p>	符合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	<p>新、改、扩建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p> <p>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对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坚决淘汰落后和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易挥发性物料，优先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减少物料与外界接触频率。</p> <p>企业应确保 VOCs 处理装备长期有效运行，喷淋处理设施可采用液位自控仪、pH 自控仪和 ORP 自控仪等，</p>	<p>本项目所选工艺与设备最大限度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的泄漏。</p> <p>本项目工艺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生产工艺可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要求。</p> <p>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p>	符合

		<p>加药槽配备液位报警装置，加药方式宜采用自动加药；热力燃烧装置应定期记录运行温度、气量、压力等参数；浓缩吸附+催化氧化应记录温度、运行周期及再生记录；对不可生物降解、污染物总量较大、恶臭、毒性较高的污染物等特征因子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联网。</p> <p>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VOCs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2021年3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p>	<p>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p>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p>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本项目运行后，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出现故障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喷涂、烘干、发泡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符合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内无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1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 61/T1356-2020)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9 号)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止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排放。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	总体要求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原辅料满足国家相关标准,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等有效收集方式,通过活性炭吸附/	符合

		指南》 (江苏省环保 厅, 2014 年5月20 日)		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 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 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 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 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 不 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为了进 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喷涂 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 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 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排放, 收集与 处理效率均高于 90%。	符合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 方案, 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 经审核备 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相关排污许可证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南确定的污染因子、监测频 次, 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 测污染源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 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符合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 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 并记录在 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 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 以作为设施 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相关排污许可 证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确定的频次, 采用例行 监测的方式监测有机废气排 放浓度、净化效率, 作为设 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 依据。	符合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 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 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 专职人员, 后续生产中将按 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 账。	符合
	表面 涂装 行业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 鼓励使用水 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 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限 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其中汽车制造、 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 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 上。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5t/a, 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 涂料 2.1t/a, 水性漆符合《低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表 1 水 性涂料中 VOC≤300g/L 含 量的要求, 符合《工业防护涂 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30981-2020) 中表 1 水 性涂料中 VOC 含量≤300g/L 的限量值要求; 溶剂型涂料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 表 2 溶 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 420g/L 的要求, 符合《工业 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符合

			(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550g/L的限量值要求。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应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35克/平方米以上。	本项目喷涂采用静电喷涂，涂装效率高，满足要求。	符合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发泡工艺设有围护结构体，同时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满足要求。	符合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喷淋+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3(15m)排放，经后文分析，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是可行技术，有机废气排放满足要求。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15m)排放。	符合
6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大运河西侧37km左右，不在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2日)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符合

		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工业用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金湖县入江水道中东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红线边界约5.72km,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4.73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随着《淮安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达标。	符合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详见表1-3~1-12。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p>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约11.71吨，不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按照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9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智能流量计使用溶剂型漆进行喷涂，项目生产的智能流量计多用于管道、工业现场等环境，可能长期接触潮湿空气、冷凝水，甚至部分流体介质(如污水、酸碱溶液)，不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核心原因是因其需要涂层具备强耐水性、高附着力、优异机械性能、涂层的硬度高、耐磨性高和稳定电气绝缘性，以适应复杂的工业环境；而水性漆在这些方面的性能限制，使其难以满足流量计的长期可靠运行需求，企业承诺待一旦有成熟的水性涂料可用，将无条件更换(承诺书见附件11)；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项目使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工业涂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300g/L含量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300g/L</p>	符合

			<p>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420g/L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550g/L的限量值要求。</p>	
10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	<p>（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15m）排放；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修与保养，以保证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p>	符合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p>第四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依法落实下列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责任机构或者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要求等；（二）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三）保障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四）保证生产环节、环境管理、污染排放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的要求；（五）披露环境信息；（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责任。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雨水排放口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将安排专门的安环科及专职人员，组织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后续生产中将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放；下料废气经自带收集装置收集与密闭空间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2（15m）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15m）排放；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p>	符合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要求提出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按照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布监测结果。	
		第五十条 本省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因关闭、依法终止等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及时注销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设完成排污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符合
		第五十一条 本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排污总量指标储备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或者从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中取得。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二条 水功能区的水体水质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标准,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利农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本项目新增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符合
		第五十五条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工业涂装,水性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300g/L含量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300g/L的限量值要求;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符合

			(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420g/L的要求,符合《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550g/L的限量值要求。本项目涉VOCs原辅料及废弃物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第六十二条 新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鼓励园区外已建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通过搬迁等方式进入符合规划的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	符合
		第七十二条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的生产项目;对正在建设或者已经建成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列入限制类产业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12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环评[2024]41号)	第十四条 推动有关部门运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二)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三)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行业中,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	符合
13	《关于印发<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的通知》	第二章总体要求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根据大运河文化影响力,以大运河现有和历史上最近使用的主河道为	本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位于大运	符合

	<p>(环综合[2020]37号)</p>	<p>基础, 统筹考虑遗产资源分布, 本规划按照《纲要》已划分大运河文化带的核心区、拓展区和辐射区进行编制; 核心区: 主要是指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县(市、区), 包含典型河道段落和重要遗产点, 是孕育形成大运河文化的主要空间, 也是大运河文化带的关键区域, 包括北京(2个)、天津(7个)、河北(21个, 含雄安新区安新县、雄县)、山东(18个)、河南(40个)、安徽(7个)、江苏(37个)、浙江(18个)等8省(市)的150个县(市、区)。大运河文化带的主轴和具备条件的其他有水河段岸线各2000米内的核心区范围划为核心监控区。</p> <p>拓展区: 主要是指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地市, 是大运河文化向外逐步拓展与沿线地域文化融合的交汇地带, 也是大运河文化带的重点区域, 包括北京5个区, 河北(5个)、山东(5个)、河南(9个)、安徽(2个)、江苏(8个)、浙江(5个)等6省的34个地市除核心区之外的地域范围, 以及雄安新区除安新县、雄县之外的地域范围;</p> <p>辐射区: 主要是指大运河主河道流经的省(市), 是大运河文化进一步向外传播辐射的联动区域, 也是支撑和保障大运河文化带的省域空间, 包括除核心区和拓展区之外的地域范围。</p>	<p>河西侧37km左右, 不在核心监控区范围内。</p>	
		<p>第六章 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p> <p>第三节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p> <p>严格工业企业环境准入。实行负面清单准入管理, 各地根据区域环境承载能力, 调整和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 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 加快核心监控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全面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严禁新建扩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等项目, 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推进产业生态化集聚改造。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建设并符合相关规划和园区定</p>	<p>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生产, 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属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范围,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不属于石油加工、化工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p>	<p>符合</p>

		<p>位，优化布局核心区及拓展区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行业，现有重污染行业企业要限期搬入产业对口园区。推进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园区集中。</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项目由来</b></p> <p>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主要从事仪器仪表、石油计量设备、压力管道阀门等生产，企业位于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28 号，《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业自动化仪表、高压阀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准金环许可发[2021]50 号），2021 年通过环保“三同时”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8317938097573001X。</p> <p>因市场需求增大，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异地购买并新建厂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进行建设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本项目厂区距离现有项目（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28 号）1600m，不共用设备及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项目已取得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20861-89-01-842142，备案证号：金开备〔2025〕232 号。</p> <p>本项目为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桥架的生产。高精度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主要用于各行业的工业自动化、过程控制及能源管理领域的流体输送、计量、监控等工艺，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生产合规化、管理精细化”的基础设备，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中“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桥架主要用于工程建设中管线布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如下：</p>				
	<p><b>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b></p>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C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含有抛丸、热处理、喷漆、烘干工序，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使用量为 2.1t，因此编制报告表。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桥架只涉及机加工工艺，无需编制环评报告表
<p>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要求，江苏清淮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接受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供管理部门审查。

## 2. 建设内容及组成

### (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

总投资：200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职工定员 100 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的生产规模。

### (2) 产品方案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厂区	生产单元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h/a)	备注
本项目厂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智能仪表生产线	高精度压力变送器	压力变送器等	台（套）/年	70000	4800	外售
		智能流量计	电磁流量计、旋进旋涡流量计、气液两相流量计、涡街流量计、金属管浮子流量计、涡轮流量计、V 锥流量计、威托巴、威达巴、华尔塔巴流量计、平衡流量计、楔形流量计等		20000		外售
		包装发泡		t/a	9.51		仪表包装自用
	桥架生产线	桥架	-	台（套）/年	10000	外售	

\*：根据企业规划，取消工业阀门生产。

### 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新购买地块进行建设，厂区距离现有项目厂区1600m，不共用设备及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现有项目原辅料、公辅工程、设备情况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中现有项目章节。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3。

表2-3 项目主体与公辅工程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118.24m <sup>2</sup> )	机加工(下料)				新建	
		1#厂房(建筑面积 3779m <sup>2</sup> )	焊接、打磨、装配、性能测试、检测检验、包装入库				新建	
		2#厂房(建筑面积 3779m <sup>2</sup> )	机加工(含下料、冲孔、开槽、抛丸)、热处理、喷涂、发泡				新建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8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				新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 3524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400t/a			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用电 2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1000m <sup>2</sup>				新建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253.12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2-5F)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	密闭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1 (15m)	新建	
			下料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2 (15m)	新建	
			焊接	密闭空间			新建	
			打磨	密闭空间			新建	
			喷涂	负压收集	+水帘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3 (15m)	新建
			烘干	半密闭收集	-			
			发泡	半密闭收集	-			
	污水处理		水帘废水	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压滤), 定期外排水帘废液, 作为危废处置(2t/h)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5m <sup>3</sup> )				新建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降噪 25dB(A)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				新建		
危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用于危废暂存(位于生产车间 1F 东侧)				新建		

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1)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单位	消耗量	暂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钢材	-	t/a	6000	200	捆装	汽车运输	
	五金件	仪表配件	-	套/a	90000	2000		20套/箱
		外包零部件	-	套/a	90000	2000		50套/箱
	电子原(元)件	-	套/a	90000	2000	20套/箱		
	传感器	-	套/a	90000	2000	20套/箱		
	仪表壳	-	套/a	90000	2000	20套/箱		
	钢铸件	-	t/a	2100	50	捆装		
	溶剂型面漆(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甲、乙组分)	甲组:含羟基丙烯酸树脂50%、颜填料29%、二甲苯14%、丙二醇甲醚醋酸酯7%;乙组: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55%、醋酸丁酯35%、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10%(根据后文分析,含量取中值)	t/a	1.8(甲组 1.5,乙组 0.3)	0.6(甲组 0.5,乙组 0.1)	25kg/桶		
	稀释剂	二甲苯90%、醋酸丁酯10%	t/a	0.3	0.1	25kg/桶		
	水性涂料	醇酸树脂35%、硫酸钡20%、滑石粉15%、二氧化钛6%、环烷酸稀土3%、2-丁氧基乙醇1%、水20%	t/a	5	1.0	25kg/桶		
	钢丸	-	t/a	1	0.5	20kg/箱		
	焊丝/条(碳钢无铅锡焊条、实心焊丝)	-	t/a	5	0.5	20kg/箱		
	切削液	-	t/a	0.5	0.4	200kg/桶		
	矿物质油(机油、液压油等)	-	t/a	0.5	0.4	200kg/桶		
	抹布、手套	-	t/a	0.1	0.1	50kg/包		
	打磨片	-	t/a	0.1	0.1	20kg/箱		
	过滤棉	-	t/a	0.1	0.1	25kg/包		
	液态预聚体	聚氨酯预聚体	t/a	9	2	钢瓶装		
	发泡剂	液态二氧化碳	t/a	0.4	0.02	桶装		
	扩链剂	三乙烯二胺	t/a	0.09	0.02	袋装		
催化剂	辛酸亚锡	t/a	0.02	0.01	袋装			

	催化燃烧装置 催化剂	Pd基（钯基）贵金属 催化剂	t/2a （两年更 换一次）	0.12	-	箱装	
<b>表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b>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1	二甲苯 C <sub>8</sub> H <sub>10</sub> 1330-20-7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具刺激性 气味；分子量：106.165；沸点 137-140℃；水溶性：与乙醇、 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 不溶。	易燃	二甲苯蒸气对小鼠的LC 为6000×10 <sup>-6</sup> ，大鼠经口 最低致死量4000 mg/kg。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 性危害：类别2； <b>环境风险临界量：10t</b>			
2	丙二醇甲醚醋酸 酯 C <sub>6</sub> H <sub>12</sub> O <sub>3</sub> 108-65-6	外观：蓝色液体；分子量： 132.1577；密度：0.96g/cm <sup>3</sup> ； 熔点：-67℃；闪点：42℃；初 沸点和沸程：146℃；水溶性： 可溶于水。	易燃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3	聚六亚甲基二异 氰酸酯 (C <sub>8</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O <sub>2</sub> ) <sub>x</sub> 28182-81-2	外观：液体；相对密度（水=1）： 1.14（25℃）；沸点：194℃； 水溶性：不溶于水。	可燃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4	醋酸丁酯 CH <sub>3</sub> COO(CH <sub>2</sub> ) <sub>3</sub> CH <sub>3</sub> 123-86-4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 116.16；密度：0.8825g/cm <sup>3</sup> ； 闪点：22.2℃；熔点：-78℃； 沸点：126.6℃；水溶性：难溶 于水。	易燃	LD <sub>50</sub> : 10768mg/kg（大鼠 经口）；>17600mg/kg （兔经皮）；LC <sub>50</sub> : 390ppm （大鼠吸入，4h）；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类别 3；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5	硫酸钡 BaSO <sub>4</sub> 13462-86-7	外观：无臭、无味粉末；分子量： 233.39；相对密度4.25-4.5；沸 点：330℃；熔点：1580℃；水溶 性：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 溶于热浓硫酸。	不燃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6	滑石粉 Mg <sub>3</sub> H <sub>2</sub> (SiO <sub>3</sub> ) <sub>4</sub> 14807-96-6	外观：白色粉末；分子量： 385.31；相对密度（水=1）：2.7； 熔点/凝固点：900-1000℃；溶 解性(mg/L)：<0.1mg/L。	不燃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7	二氧化钛 TiO <sub>2</sub> 12188-41-9	外观：白色粉末；分子量：79.9； 相对密度（水=1）：4.13；沸点： 2900℃；熔点：1840℃；水溶性： 不溶于水，溶于热浓硫酸、盐酸、 硝酸。	不燃	<b>环境风险临界量：无</b>			
8	2-丁氧基乙醇 C <sub>6</sub> H <sub>14</sub> O <sub>2</sub>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分子量：	易燃	急性经皮毒性：类别 3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2			

	111-76-2	118.17; 相对密度(水=1) 0.9; 闪点(闭杯): 60°C; 熔点/凝固点: -75°C; 初沸点和沸程: 171°C; 水溶性: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		环境风险临界量: 50t
9	聚氨酯预聚体	外观性状: 无色无味液体 分子量: 约300;	危险特性: 高热分解会产生有毒气体 HCN 等	-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无
10	辛酸亚锡 C <sub>16</sub> H <sub>30</sub> O <sub>4</sub> Sn 301-10-0	外观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分子量: 405.1; 熔点: 9°C; 溶解性: 4.5g/L (20°C); 相对密度: (水=1) 1.25 (20°C); 闪点: 137°C	易燃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200t
11	三乙烯二胺 C <sub>6</sub> H <sub>12</sub> N <sub>2</sub> 280-57-9	外观性状: 白色结晶粉末; 分子量: 112.17; 熔点: 158°C; 沸点 173.4°C; 溶解性: 610g/L; 相对密度: (水=1) 1.14 (28°C); 闪点: 62.22°C	易燃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 无
12	二氧化碳 CO <sub>2</sub> 124-38-9	外观性状: 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分子量: 44.01; 熔点/凝固点: -78.5°C; 初沸点和沸程 -56.6°C;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相对密度(水=1): 1.1 (-37°C) (液态);	不燃	- 环境风险临界量: 无
13	切削液(乳化液)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 9.3; 相对密度(水=1): 1.0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燃	- 环境风险临界量: 2500t
14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 粘性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 <1; 闪点: 240°C	可燃	- 环境风险临界量: 2500t

表2-6 建设项目漆料成分组成一览表

名称	组分名称	质量分数 (%)	
		MSDS	本次评价取值*
水性醇酸底面合一漆	醇酸树脂	35	35
	硫酸钡	20	20
	滑石粉	15	15

		二氧化钛	6	6
		Naphthenic acids, rare earth salts (环烷酸稀土)	3	3
		<b>固体分合计</b>	<b>79</b>	<b>79</b>
	挥发分	2-丁氧基乙醇	1	1
		<b>挥发分合计</b>	<b>1</b>	<b>1</b>
		<b>水</b>	<b>20</b>	<b>20</b>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甲组	固体分	含羟基丙烯酸树脂	50-65	50
		颜填料	25-40	29
		<b>固体分合计</b>	<b>75-100</b>	<b>79</b>
	挥发分	二甲苯	10-18	14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4-10	7
	<b>挥发分合计</b>	<b>14-28</b>	<b>21</b>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乙组	固体分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5-75	55
		<b>固体分合计</b>	<b>55-75</b>	<b>55</b>
	挥发分	醋酸丁酯	30-45	35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	5-15	10
	<b>挥发分合计</b>	<b>35-60</b>	<b>45</b>	
稀释剂	挥发分	二甲苯	90	90
		醋酸丁酯	10	10
		<b>挥发分合计</b>	<b>100</b>	<b>100</b>

注\*: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附件3中“2.1物料中VOCs含量”章节要求“①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机类原辅材料的检测分析报告中VOCs含量,②以供货商提供的质检报告(MS/DS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因此本项目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取物料MSDS各组分范围中值,并根据100%量适量调整部分组分的含量。

## (2) 涂料中 VOCs 含量的限值核算

表2-7 本项目涂料成分组成一览表

原辅料	用量 (t/a)	成分	调配前占比%	调配后占比%	调配后 VOCs 含量 (g/L)	VOCs 限值要求 (g/L)	备注
水性涂料	5	醇酸树脂	35	水性漆中挥发性成分为 1%, 密度约 1.1g/cm <sup>3</sup> , 经计算 VOCs 含量为 11g/L	11	≤30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中面漆要求	《工业防护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中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面漆要求
		硫酸钡	20				
		水	20				
		滑石粉	15				
		二氧化钛	6				
		Naphthenic acids, rare earth salts (环烷酸稀土)	3				
		2-丁氧基乙醇	1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甲组	1.5	含羟基丙烯酸树脂	50	甲组、乙组、稀释剂调配比例按5:1:1调配, 调配后密度约1.11g/cm <sup>3</sup>		35.71	396	≤55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面漆要求	符合
		颜填料	29						
		二甲苯	14						
脂肪族聚氨酯面漆乙组	0.3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7	含羟基丙烯酸树脂	35.71	≤4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面漆要求	396	≤55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面漆要求	符合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55	颜填料	20.71				
		醋酸丁酯	35	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7.86				
稀释剂	0.30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	10	二甲苯	22.86	≤4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面漆要求	396	≤55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值要求中面漆要求	符合
		二甲苯	9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00				
		醋酸丁酯	10	2-甲氧基-1-甲基乙基醋酸酯	1.43				

### (3) 用漆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智能仪表中压力变送器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 智能流量计使用脂肪族聚氨酯面漆进行喷涂。

本项目生产的智能流量计多用于管道、工业现场等环境, 可能长期接触潮湿空气、冷凝水, 甚至部分流体介质(如污水、酸碱溶液), 不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 核心原因是因其需要涂层具备强耐水性、高附着力、优异机械性能、涂层的硬度高、耐磨性高和稳定电气绝缘性, 以适应复杂的工业环境; 而水性漆在这些方面的性能限制, 使其难以满足流量计的长期可靠运行需求, 企业承诺待一旦有成熟的水性涂料可用, 将无条件更换(承诺书见附件11)。

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约为5t/a、溶剂型面漆(含稀释剂)使用量约为2.1t/a。水性漆与水调配比例为1:1、溶剂型涂料中面漆甲乙组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5:1:1, 涂料用量核算见表2-8。

表2-8 本项目涂料用量核算一览表

涂料种类	产品种类	产能(台/a)	涂覆面积(m <sup>2</sup> /台)	漆膜密度(t/m <sup>3</sup> )	漆膜厚度(μm)	固含量(%)	上漆率(%)	涂料理论用量(t/a)	企业提供涂料用量(t/a)
水性涂料	智能仪表(压力变送器)	70000	0.1	1.3	200	79	50	4.61	5.0
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智能仪表(智能流量计)	20000	0.2	1.3	120	64.28	50	1.94	2.1

根据本项目生产涂覆面积、漆膜密度、漆膜厚度等参数核算的水性漆、溶剂型面漆用量略小于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漆、溶剂型面漆预计使用量，但相差不大，考虑生产过程可能存在不稳定因素，本次评价采用较大值（企业提供的水性漆用量、溶剂型面漆）进行评价。

#### (4) 漆料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漆、溶剂型涂料 MSDS，其成分可分为固体分、水和挥发分，上漆率以 50%计，即固体分中有 50%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漆膜，50%的固体分在喷涂过程中损耗形成漆雾，挥发分中约 75%在喷涂过程中挥发，剩余 25%在烘干时全部挥发。漆料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喷涂过程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原料		去向		
水性漆 5t、配水 5t；脂肪 族聚氨酯 面漆甲组 1.50t、脂 肪族聚氨 酯面漆乙 组 0.3t、 稀释剂 0.3t；	挥发分 0.800	喷涂、烘干 挥发 0.800	90%收集： 0.720	90%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0.648
				10%有组织排放：0.072
			10%无组织排放：0.080	
固体分 5.300	50%损耗： 2.650	90%收集： 2.385	50%附着于产品：2.650	
			95%水帘+过滤棉过滤：2.266	5%有组织排放：0.119
			10%无组织排放：0.265	
水份 6.000			有组织 5.400，无组织 0.600	
合计	12.1		12.1	

水性漆:5t (固体分3.950、挥发分0.050、水1.000)、水: 5t  
溶剂型漆+稀释剂 (固体分1.350、挥发分0.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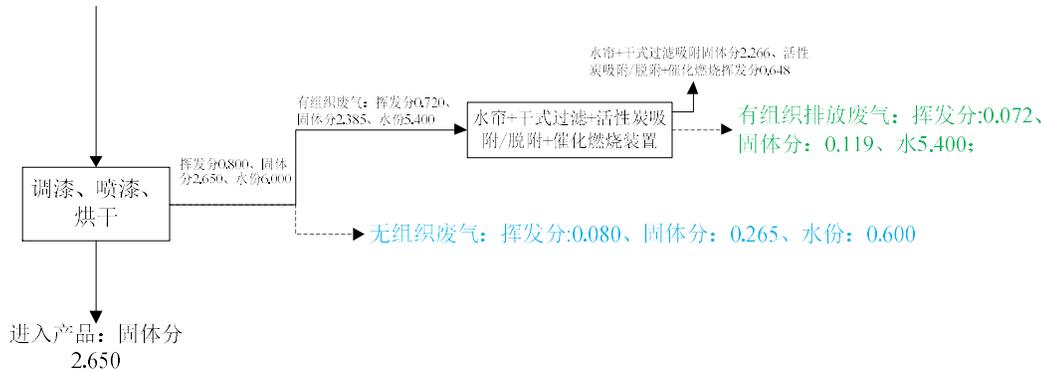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 4. 建设项目设备情况

(1)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0。

表2-10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摇臂钻床	Z3050X16、Z31332C、Z3050X16	5	机加工(包含下料、冲孔、开槽、打磨、抛丸)
	车床	CFW6180、CY6250B、CY6150、6150、6150、6140A、CD-6250A	14	
	数控车床	CH460、CY-K6150D	6	
	万能摇臂铣床	X5330B	2	
	卷板机	JB-200-6	2	
	400 型材切割机	-	1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60I	1	
	激光切割机	-	2	
	卧式带锯床	G4028A-1	1	
	电焊机	WSM-400、WSM-400A、WSM-400、ZXE1-400、WSM-400	8	
	焊机	WSM-160D	2	
	螺柱焊机	RSN-800	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IVB-500	3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WS-400D	1	
	氩弧焊机	WS-400	1	
	磨光机	DA100SP、DA100SPA、SHM 1007	9	
	手电钻	80010A、J1Z-SH5-10C、KEN	11	
	切割机	LC8255	2	
	热风枪	TH8623B	5	
	电烙铁	-	9	
	焊条保温筒	TRB-5KB/T	2	
	抛丸机	-	2	
	模块化压力控制器	-	1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	1	
	工业机器人	-	1	
	打包机	HL-8020	3	包装
	光纤激光打印机	DX-FM20	2	
	发泡机	-	2	
	喷漆动力柜	XL-21	1	喷涂
	电磁调速电动机	JD1A-40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GF30/14- II、HG101-ZA、HG102-ZA	5	
	除湿机	MS-926B	1	
台车式退火炉	BND-RT2-80-7	1	热处理	
智能测试台	ZMZS	1	性能测试	
高低温试验箱	-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XL2-5-3	1	辅助设备
电动单吊起重机	-	2	
起重行吊	LD5-8.5A3	2	
游标卡尺	0-200、0-500	39	
深度尺	0-300	12	
外径千分尺	150--160	9	
内径指示表	18--35	8	
空气压缩机	HT6060	2	
储气罐	-	2	
活塞式压力真空计	XDZK-2.5T	1	检测、测定
浮球式压力计	Y047	1	
补偿式微压计	TJB-2500	1	
活塞式压力计	XDBZ-60T、XDBZ-6T、XDBZ-1000T	3	
精密数字压力计	HD-YBS-WX	6	
标准油槽	HTS-300A	1	
热电偶检定炉	WKJ-60	1	
热电阻校验装置	WJT-303	1	
超声波测厚仪	TT100A	1	
福禄克万用表	FLUKE 17B、FLUKE 8808A	12	
多功能校验仪	EXT-1815	4	
HART 手操器	HART-475	2	
X 荧光光谱仪	SPECTRO XSORT	1	
标准水校准装置	LBZY-DN (10-1000)、LBZY-DN (10-150)	2	
音速喷嘴气体流量装置	DN (10-300)、DN (10-100)	2	

### 5. 建设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11 建设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a)	3524	电 (万 kwh/a)	200
燃气 (万 m <sup>3</sup> /a)	-	燃煤 (t/a)	-
燃油 (t/a)	-	蒸汽 (t/a)	-

### 6. 建设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兑水、喷枪清洗用水、水帘用水、切削液兑水，生活用水及绿化，道路抑尘用水。

#### (1) 水性漆兑水、喷枪清洗用水

项目水性漆需按照 1:1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项目每天水性漆喷枪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

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洗枪废水收集用于次日的水性漆调漆，不外排，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5t/a，则水用量为 5t/a。

### (2) 切削液兑水

项目切削液需按照 1:10 比例加水稀释使用，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水用量为 5t/a。

### (3) 水帘用水

项目喷涂废气采用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水帘循环水箱容积为 1m<sup>3</sup>，水帘柜废水进入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作为危废，水帘水箱内水经处理后半年更换一次，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m<sup>3</sup>/h，工作时间 2400h/a，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约 0.5%损耗，损耗量为 12m<sup>3</sup>/a，经计算项目水帘用水合计 14t/a，其中 2t/a 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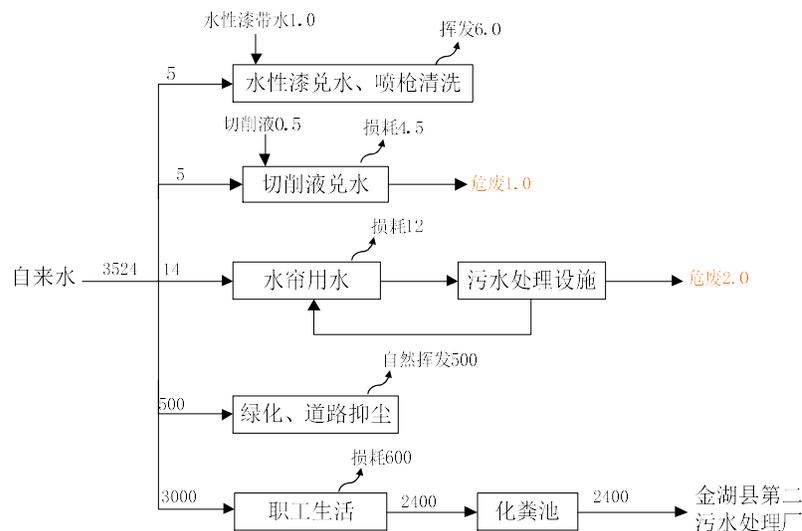
### (4) 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职工 100 人，类比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400t/a。

### (5) 绿化、道路抑尘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为 1.0-3.0L/(m<sup>2</sup>·d)，道路浇洒用水定额为 2.0-3.0L/(m<sup>2</sup>·d)，本项目均取值 2.0L/(m<sup>2</sup>·d)，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1000m<sup>2</sup>，道路面积约 4000m<sup>2</sup>，年浇灌浇洒 50 天，则全年绿化、道路浇洒用水约 500m<sup>3</sup>。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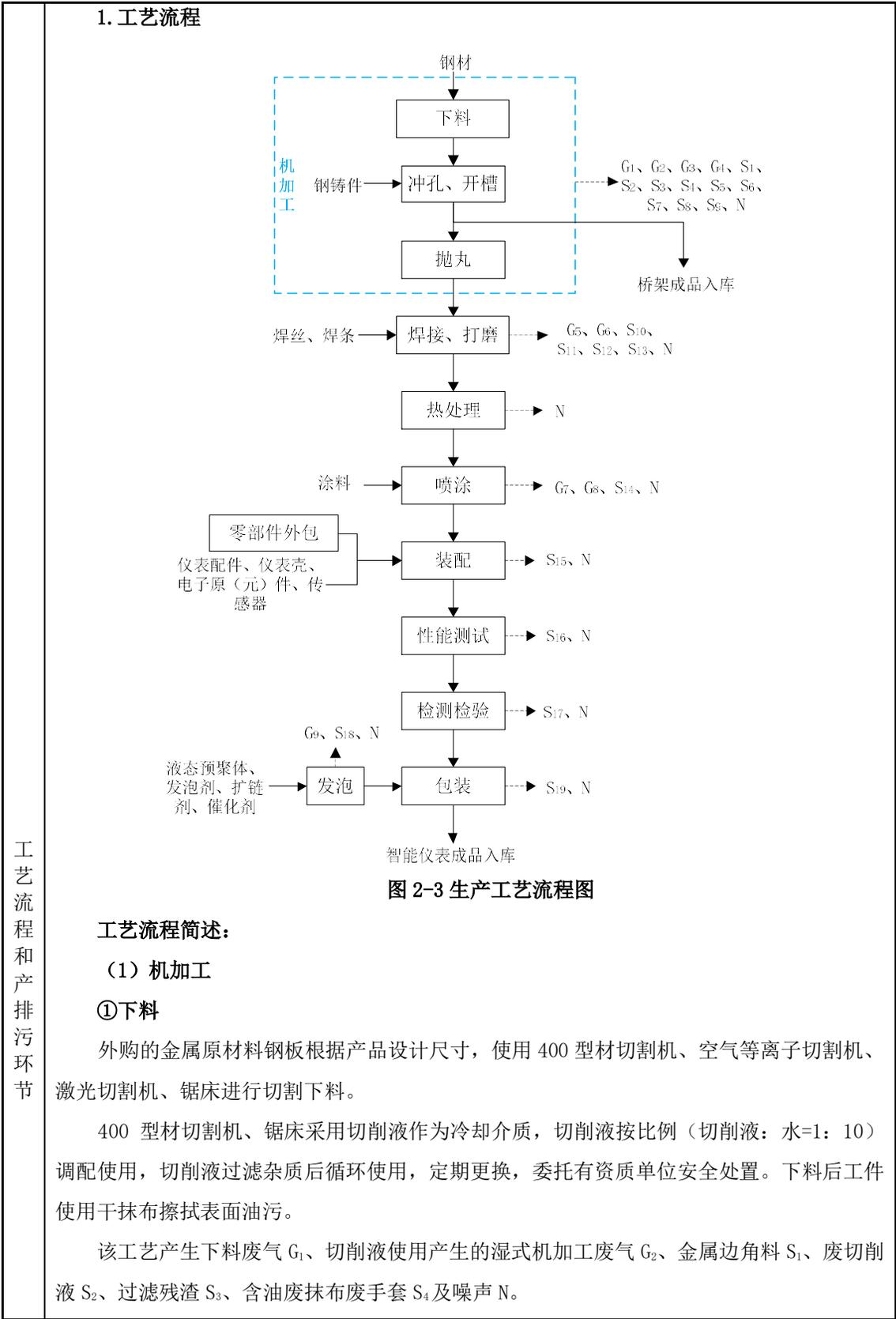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厂房进行生产，厂区生产车间、1#厂房、2#厂房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



目前国内尚无直接针对仪器仪表行业的国家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 1356-2020）为陕西省生态环境局提出，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等单位起草，由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项目为仪器仪表、桥架生产，主要机加工生产工序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均有相应的产污及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参照该技术规范进行评价。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各种切割设备下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 ②冲孔、开槽

将外购的钢铸件及下料后的钢材使用车床、摇臂钻床等设备进行不同位置冲孔、打孔。

将冲孔后部分钢铸件、钢材构件相应位置需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车床、铣床进行开槽，开槽后部分钢架半成品按照产品需求使用卷板机进行折弯，完成后工件成为成品桥架，入库待售。冲孔开槽后工件使用干抹布擦拭表面油污。

其中车床、钻床、铣床等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按比例（切削液：水=1：10）调配使用，切削液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此过程产生切削液使用产生的湿式机加工废气 G<sub>3</sub>、废切削液 S<sub>5</sub>、金属边角料 S<sub>6</sub>、过滤残渣 S<sub>7</sub>、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S<sub>8</sub>及噪声 N。

### ③抛丸

开槽后部分钢材、钢铸件需要进行抛丸处理，去除外壳表面的一层氧化皮。项目使用抛丸机对钢材、钢铸件表面进行清理，将工件悬挂于抛丸机内部，抛丸机利用高速回转的叶轮，将钢珠抛向抛丸机室体内的工件上，对工件表面进行清理。

此工序产生抛丸废气 G<sub>4</sub>、废钢珠 S<sub>9</sub>及噪声 N。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抛丸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 （2）焊接、打磨

将抛丸完成的钢材、钢铸件工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成为仪器仪表工件半成品，焊接后局部不平整需要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会产生焊接废气 G<sub>5</sub>、打磨废气 G<sub>6</sub>、废焊丝焊渣 S<sub>10</sub>、边角料 S<sub>11</sub>、废磨片 S<sub>12</sub>、不合格产品 S<sub>13</sub>及噪声 N。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 （3）热处理

焊接打磨后仪器仪表工件半成品为消除材料中内应力，降低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展

性及韧性，需要将其置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500-1000℃，保温 3-5h，然后随炉冷却至 300℃后出炉，取出后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 N。

#### **(4) 喷涂**

热处理完成的工件需要进行喷漆处理，以保护工件表层不被氧化、腐蚀。

项目喷漆根据产品压力变送器、智能流量计分别使用水性漆及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喷漆采用人工喷漆，企业设有专门的喷漆房，水性漆调配（配水比 1:1）、溶剂型涂料与稀释剂调配均在喷漆房调配好后进行喷漆，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上漆率以 50%计。工艺喷涂水性漆、溶剂型涂料分别使用专用喷枪。水性漆主要成分均溶于水或具有良好的水分散性能，因此每天水性漆喷枪喷漆完成后，需采用少量自来水对喷枪及吸漆管进行清洗，洗枪废水收集用于次日的水性漆调漆，不外排。溶剂型涂料喷涂使用专用喷枪，每天喷漆完成后，喷枪使用后采用稀释剂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液倒入专用油漆桶里，用于次日的调配油漆。产生的洗枪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

喷漆结束后，工件转入干燥箱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1小时，干燥箱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50℃，此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G<sub>7</sub>、烘干废气G<sub>8</sub>、漆渣S<sub>14</sub>及噪声N。

根据 MSDS，本项目所用涂料中可挥发性成分均为碳氢化合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以 NMHC 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以二甲苯作为特征因子。喷漆工序产生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二甲苯及挥发性有机物。

#### **(5) 装配**

喷涂后仪器仪表半成品与外包零部件、仪表配件、仪表壳、电子原（元）件、传感器进行组装装配成为成品，部分工件需要使用手电钻、电烙铁进行辅助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sub>15</sub>及噪声 N。

#### **(6) 性能测试**

装配完成的仪器仪表采用智能测试台、高低温试验箱等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主要包括强度测试（验证仪表结构承压能力，防止爆裂或变形）、密封性能测试、扭矩/操作力测试、寿命循环测试、流量特性测试、温度测试等，均为设备物理性实验，无需化学实验。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16</sub>及噪声 N。

#### **(7) 检测检验**

经性能测试合格产品进行检测检验，主要进行外观、尺寸、精度等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等待发货外售，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此工艺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sub>17</sub>。

#### **(8) 发泡、包装**

经检验合格产品使用光纤激光打印机打标后经打包机打包,激光打标是一种加工速度快、可保持表面特性、使文字或图案与设备表面成为统一整体的先进打标技术。激光打印机通过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设备表面,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或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且一次标记成型,无需其他加工工序。激光打标快速高效,打标过程中作业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量化设备表面熔化废气。

项目智能仪表产品包装时需要在纸箱空余空间进行发泡填补,降低仪器在运输、仓储过程中因震动、冲击、挤压或环境因素导致的损坏风险。使用发泡机将聚氨酯预聚体、液体二氧化碳发泡剂、扩链剂、催化剂按照配比人工注入发泡机打入箱体的中空处形成缓冲层,并将箱体封装处多余的聚氨酯泡沫进行切除。

本项目缓冲层采用聚氨酯预聚体发泡工艺生产,生产过程为常温、常压。聚氨酯预聚体是用异氰酸酯和多元醇聚合形成的一种低聚合度的预聚体,如以异氰酸酯表示为A,多元醇表示为B,则预聚体主要成分应为A-B-A(理想单体)、A-B[A-B]<sub>n</sub>-A(n不大于3)。在发泡时,加入催化剂(本项目使用的是辛酸亚锡)和扩链剂(本项目使用的是三乙烯二胺)以及发泡剂(本项目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后二次聚合,形成高分子的弹性材料。

本项目直接使用聚氨酯预聚体,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单体的聚合不在本厂内进行,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异氰酸酯等单体的挥发,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发泡废气的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和二氧化碳。挥发性有机物以NMHC表征。

本工序会产生发泡废气G<sub>9</sub>、聚氨酯泡沫边角料S<sub>18</sub>、废包装材料S<sub>19</sub>及噪声N。

### (9) 入库

经包装完成产品入库待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概况**

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回顾一览表**

厂区	项目名称	审批方式	建设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批复	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时间	排污许可手续
现有项目(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28 号厂区)	工业自动化仪表、高压阀门生产项目	报告表	年生产自动化仪表 5000 台、高压阀门 5000 台	2021 年 5 月 31 日(批复文号:淮金环许可发[2021]50 号)	2021 年 9 月完成“三同时”自主验收	2020 年 4 月 11 日及 2025 年 6 月 16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8317938097573001X

**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能(台/年)	运行时间(h/a)	备注
自动化仪表生产线	自动化仪表	5000	4800	外售
高压阀门生产线	高压阀门	5000	4800	外售

**3.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2-14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能力/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切割等车间	1800 m <sup>2</sup>	-
	喷漆车间	900 m <sup>2</sup>	-
	精加工车间	900 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500 m <sup>2</sup>	-
	检测	900 m <sup>2</sup>	-
	其它	1331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 m <sup>2</sup>	-
	原料仓库	30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500t/a	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192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废气	水帘+除雾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 1#排气筒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废气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d	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水帘废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压滤）3m <sup>3</sup> /h	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		厂界达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

####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和生产设备

(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生产线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自动化仪表、高压阀门生产线	钢材	-	300	吨/年	15 吨	捆扎	汽车运输
	仪表配件	-	5000	套	200 套	箱装	
	仪表壳	-	5000	套	200 套	箱装	
	铸钢件	-	700	吨/年	30 吨	箱装	
	不饱和聚酯树脂漆	-	0.5	吨/年	0.05 吨	25kg 桶装	
	稀释剂	-	0.1	吨/年	0.05 吨	25kg 桶装	
	钢丸	-	0.2	吨/年	0.02 吨	袋装	
焊丝	-	1	吨/年	0.05 吨	箱装		

(2)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详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件、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激光切割机	PLT-6020-3000W	1	-
2	台车式退火炉	BND-RT2-80-7	1	-
3	车床	CFW6180B	3	-
4	车床	CW6180B	1	-
5	车床	CY6250B/1000	1	-
6	车床	CY6250/1000	1	-
7	数控车床	CH460	1	-
8	氩弧焊机	WSM-16017	1	-
9	氩弧焊机	WS400	3	-
10	台式钻床	Z3231C	1	-
11	电焊机	BX1400F-3	1	-

12	电焊机	ZXE1-400	1	-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IVB-500	1	-
14	液压测试台	YD-A150	1	-
15	液体检测装置	HWSB-01	1	-
16	气体检测装置	HWQB-01/02	2	-
17	抛丸机	/	1	-

## 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分析

### (1) 仪器仪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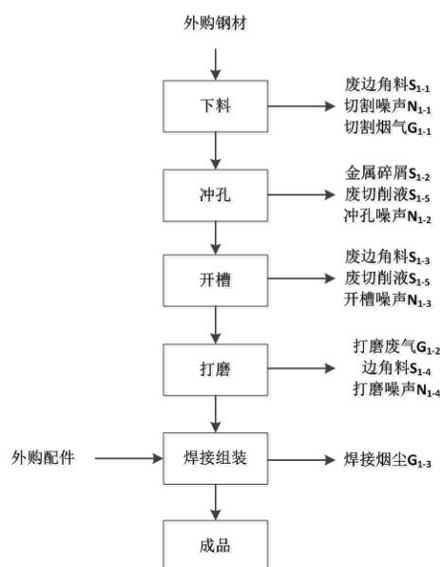


图 2-4 仪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说明:

**下料工序:** 使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钢材进行切割, 得到符合下一步加工要求尺寸的钢材。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切割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_{1-1}$ 、切割烟气  $G_{1-1}$ 、切割噪声  $N_{1-1}$ 。

**冲孔工序:** 根据产品需要, 使用钻床对金属板不同位置进行加工出孔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钻孔过程产生金属碎屑  $S_{1-2}$ 、噪声  $N_{1-2}$ 、废切削液  $S_{1-5}$ 。

**开槽工序:** 部分构件相应位置需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车床进行开槽, 以便于两者进行组装。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开槽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_{1-3}$ 、噪声  $N_{1-3}$ 、废切削液  $S_{1-5}$ 。

**打磨工序:** 使用车床对金属表面进行加工, 去除粗糙角质, 使金属光滑精致。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打磨废气  $G_{1-2}$ 、打磨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  $S_{1-4}$ 、以及磨床产生的噪声  $N_{1-4}$ 。

**焊接组装:** 对产品进行焊接, 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组装工作。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  $G_{1-3}$ 。

**包装成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外运出售。

**(2) 阀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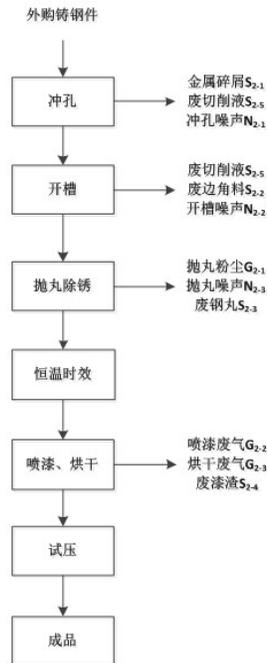


图 2-5 阀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冲孔工序：**根据产品需要，使用钻床对外购铸钢件不同位置进行加工出孔处理。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是钻孔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  $S_{2-1}$ 、噪声  $N_{2-1}$ 、废切削液  $S_{2-5}$ 。

**开槽工序：**部分构件相应位置需根据具体情况使用车床进行开槽，以便于两者进行组装。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开槽过程产生的噪声  $N_{2-2}$ 、废边角料  $S_{2-2}$ 、废切削液  $S_{2-5}$ 。

**抛丸除锈工序：**使用抛丸机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去除毛刺不平。

该工序污染物主要为抛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  $G_{2-1}$ 、抛丸机噪声  $N_{2-3}$  以及抛丸机废钢丸  $S_{2-3}$ 。

**恒温时效工序：**工件进行加热恒温时效一小时。

**喷漆工序：**喷漆工序在喷漆房中进行，使用饱和聚酯树脂漆进行喷漆，喷漆工序连续进行，在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漆废气（漆雾颗粒物、有机废气） $G_{2-2}$ 、漆渣 $S_{2-4}$ 。

喷漆后的工件在烘箱内烘干，以电作为热源，烘干中会产生烘干废气（有机废气） $G_{2-3}$ 。

**试压工序：**经公称压力的 1.1 倍密封性能试验和公称压力 1.5 倍的壳体强度试验以及几何尺寸、外观检验。

**包装成品：**对产品进行包装后外运出售。

## 6.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废”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喷漆废气经1套水帘柜+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抛丸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切割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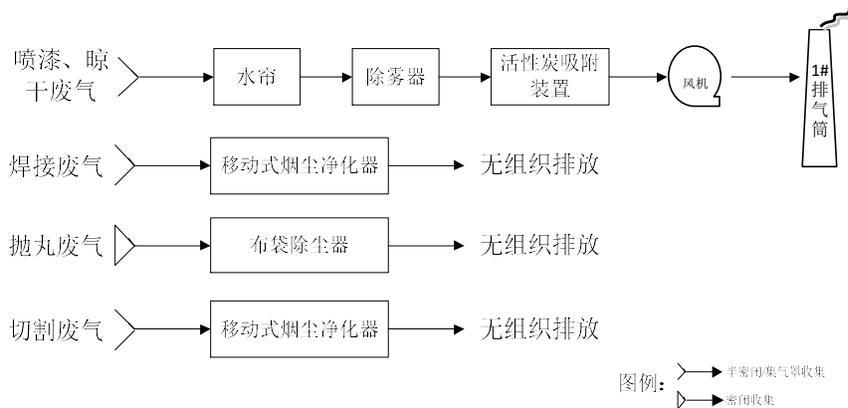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汇总图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日期	排气筒出口		标准		结论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2021.7.18	1.5	0.0120	120	3.5	达标
	第二次		1.3	0.0103			达标
	第三次		1.2	0.00939			达标
	第一次	2021.7.19	1.2	0.00973			达标
	第二次		1.0	0.00820			达标
	第三次		1.1	0.009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1.7.18	1.63	0.0130	60	1.5	达标
	第二次		1.76	0.0139			达标
	第三次		1.56	0.0122			达标
	第一次	2021.7.19	1.94	0.0157			达标
	第二次		1.71	0.0140			达标
	第三次		1.76	0.0146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G5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1.7.18	第一次	0.49	0.62	0.64	0.56	0.66	mg/m <sup>3</sup>	
		第二次	0.50	0.63	0.60	0.62	0.62		
		第三次	0.46	0.62	0.58	0.59	0.59		
	2021.7.19	第一次	0.48	0.64	0.60	0.62	0.58		
		第二次	0.49	0.64	0.57	0.58	0.61		
		第三次	0.46	0.60	0.59	0.62	0.5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64					0.66
	标准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1.7.18	第一次	0.15	0.483	0.40	0.317	mg/m <sup>3</sup>		
		第二次	0.167	0.467	0.383	0.317			
		第三次	0.167	0.500	0.450	0.333			
	2021.7.19	第一次	0.150	0.467	0.417	0.333			
		第二次	0.183	0.450	0.400	0.317			
		第三次	0.167	0.433	0.383	0.50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500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 NMHC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再处理。

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9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废水池出口	2021.7.18	pH	7.57	7.84	7.35	7.71	6-9	达标
		COD	256	204	209	184	500	达标
		SS	178	131	163	127	400	达标
		氨氮	13.8	14.1	13.5	13.8	45	达标

		总磷	2.55	2.49	2.59	2.50	8	达标
	2021.7.19	pH	7.66	7.53	7.74	7.49	6-9	达标
		COD	255	200	235	188	500	达标
		SS	118	171	124	146	400	达标
		氨氮	15.1	15.2	15.6	15.2	45	达标
		总磷	2.92	2.86	2.80	2.86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数据如下：

表 2-20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厂界	2021.7.18	55.8	47.7	dB(A)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4.5	47.6	dB(A)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5.0	47.3	dB(A)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54.6	48.1	dB(A)	65	55	达标
Z1 东厂界	2021.7.19	55.1	47.4	dB(A)	65	55	达标
Z2 南厂界		54.8	48.2	dB(A)	65	55	达标
Z3 西厂界		54.5	48.2	dB(A)	65	55	达标
Z4 北厂界		54.9	47.5	dB(A)	65	5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弃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见下表：

表 2-2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2021年版)	危废代码(2025年版)	产生量(t/a)	销售/处置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HW49、900-039-49	1.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漆渣	HW12、900-252-12	HW12、900-252-12	0.02	
3	废机油	HW08、900-214-08	HW08、900-214-08	0.1	
4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HW09、900-006-09	0.2	
5	污泥	HW12、900-252-12	HW12、900-252-12	0.03	
6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HW08、900-249-08	0.1	

7	废油漆、稀释剂及废切削液桶	HW49、900-041-49	HW49、900-041-49	0.05	
8	不合格产品	-	-	0.5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9	边角料	-	-	1.5	
10	除尘灰	-	-	0.73	
11	废钢丸	-	-	0.5	
12	生活垃圾	-	-	12	环卫部门清运

### 7.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2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验收)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07		0.007	
		VOCs	0.022		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0485		-	
		VOCs	0.015		-	
废水	废水量 (t/a)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1920	1920	1920	1920
	COD		0.538	0.0576	0.400	0.0576
	SS		0.269	0.0192	0.280	0.0192
	TN*		0.134	0.0192	0.134	0.0192
	氨氮		0.048	0.0029	0.026	0.0029
固废	TP		0.008	0.0006	0.005	0.0006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 原环评未列出 TN 指标, 本次评价根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及环境排放浓度予以补充分析: 接管量:  $70 \times 1920 / 1000000 = 0.134 \text{t/a}$ ; 环境排放量:

$10 \times 1920 / 1000000 = 0.0192 \text{t/a}$ ;

### 8. 现有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目前生产正常, 应按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处置危废。

经现场核实, 本项目所在地原为空地和农田, 无历史污染, 生产设备暂未进厂, 没有生产经营行为,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得安装调试、生产经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湖县环境空气全年优良天数为 306 天，优良率为83.6%。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的空气质量年评价均达标，臭氧空气质量年评价为不达标，因此金湖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评价为不达标。</p> <p>二氧化硫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11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基本持平。</p> <p>二氧化氮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浓度42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17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5.6个百分点。</p> <p>可吸入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19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54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10.0个百分点。</p> <p>细颗粒物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74微克/立方米，年均值浓度30微克/立方米，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年均值浓度下降6.2个百分点。</p> <p>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1.0毫克/立方米，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持平。</p> <p>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同上年相比，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下降0.6个百分点。</p> <p>随着《淮安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生态办发[2025]32 号等实施方案的落实，淮安市持续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等“三项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污染物减排等“两项治理”，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法律法规建设、组织建设等“四项建设”，研究部署十个方面 26 项任务，预计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将会进一步改善。</p> <p><b>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 年度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入江水道国考戴楼衡阳为 II 类水质，水质类别为优；省考入江水道塔集、利农河抬饭桥、金宝航道唐港大桥、草泽河环湖路桥均为 III 类水质，水质类别为良好；白马湖为 III 类水质，中营养状态，水质类别为良好。与上年度相比，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p> <p>本项目纳污河为利农河，利农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b>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4 年金湖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p>
----------------------	--

各功能区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标，与上年度相比，I、II、III和IV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稳定，总体变化不大。全县昼间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9dB（A），20 个交通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无超标现象。与上年度相比，声环境质量等级未变，均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同属“好”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全县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54.9dB（A），噪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属“较好”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等效声级基本稳定，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声环境质量同属“降耗”水平，噪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4，项目东侧为江苏精联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心智赋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恒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周边 500 米概况见附图 7。

根据建设项目的周边情况，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方位	距离厂界/m	环境质量标准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水环境	地表水		利农河	最终纳污河	E	40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建河	纳污河	NE	40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入江水道（金湖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	N	4730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 1、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适用范围为“现有企业工业涂装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不适用于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及船舶制造业中工业涂装工序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及船舶制造业，因此适用《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项目喷涂、烘干、发泡废气合并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3（15m）排放，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NMHC标准（60mg/m<sup>3</sup>）高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50mg/m<sup>3</sup>、2.0kg/h），因此项目喷涂、烘干、发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内无组织NMHC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详细标准值见表3-2、3-3、3-4：

根据《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本项目主要恶臭物质的嗅阈值标准如表3-5。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工段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DA001	抛丸	颗粒物	20	1.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下料、焊接、打磨	颗粒物	20	1.0	15	
DA003	喷涂、烘干、发泡	颗粒物	10	0.4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2
		NMHC	50	2.0		
		二甲苯 <sup>*1</sup>	20	0.8		
		氮氧化物	200	-		
基准含氧量 3%						

\*1：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苯系物包含苯、

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本项目只涉及二甲苯，不涉及其它苯系物。

表3-3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段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下料、焊接、打磨、抛丸、喷涂	颗粒物	0.5且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喷涂、烘干、发泡、湿式机加工	NMHC	4		
	二甲苯	0.2		

表3-4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5 主要恶臭物质嗅阈值标准

工段	指标		标准来源
喷涂、烘干	嗅阈值 (ppm, v/v)	邻二甲苯: 0.38 (折 1.68mg/m <sup>3</sup> )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
		间二甲苯: 0.041 (折 0.18mg/m <sup>3</sup> ) *	
		对二甲苯: 0.058 (折 0.26mg/m <sup>3</sup> )	

\*: 本次评价以标准最严的间二甲苯进行计算。

##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尾水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详见表3-6。

表3-6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pH无量纲、色度: 倍)

污染物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出水标准	6-9	30	10	1.5 (3)	10 (12)	0.3
标准来源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注: 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运营期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厂区（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距离现有项目（金湖经济开发区工二路 28 号）1600m，不共用设备及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因此只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3.298	12.961	-	0.337
		VOCs（以 NMHC 计）	0.977	0.879	-	0.098
		二甲苯	0.432	0.389	-	0.043
	无组织	NOx	0.126	0	-	0.126
		颗粒物	0.925	0	-	0.925
		VOCs（以 NMHC 计）	0.111	0	-	0.111
废水	生活污水	二甲苯	0.048	0	-	0.048
		水量	2400	0	2400	2400
		COD	0.8400	0.1200	0.7200	0.0720
		SS	0.4800	0.2400	0.2400	0.0240
		TN	0.1080	0	0.1080	0.0240
		NH <sub>3</sub> -N	0.0720	0	0.0720	0.0036
固废	TP	0.0096	0	0.0096	0.0007	
	危险废物	11.71	11.71	-	0	
	一般固废	28.695	28.695	-	0	
	生活垃圾	22.2	22.2	-	0	

\*：VOCs 包含二甲苯。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喷涂烘干采用电加热，溶剂型涂料使用量为 2.1t/a，因此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排污权交易。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来源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1.262t/a(有组织 0.337t/a、无组织 0.925t/a)、VOCs（以 NMHC 计）排放量为 0.209t/a（有组织 0.098t/a、无组织 0.111t/a），其中二甲苯排放量为 0.091t/a（有组织 0.043t/a、无组织 0.048t/a）、氮氧化物 0.126t/a（有组织 0.126t/a）。

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由淮安市金湖生态环境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 废水

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 2400t/a,其中 COD:0.7200t/a、SS:0.2400t/a、TN:0.1080t/a、NH<sub>3</sub>-N:0.0720t/a、TP:0.0096t/a。

新增生活污水排入环境量 2400t/a，其中 COD:0.0720t/a、SS:0.0240t/a、TN:0.0240t/a、NH<sub>3</sub>-N:0.0036t/a、TP:0.0007t/a。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纳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1. 大气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燃油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为减轻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 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并及时清扫洒在地面的建筑材料，冲洗车辆轮胎，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2)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p> <p>(3)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p> <p>(4) 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p> <p>(5) 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p> <p>(6) 应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p> <p>(7) 场地内松土、建筑材料、回填土等的堆放地要选择在下风向处；</p> <p>(8)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p> <p><b>2. 水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地面清洁、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开挖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清洗水、厕所冲刷水等。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p> <p>(1) 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必要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水外溢或渗漏。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水，均应收集处理，接管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排入雨水管网。</p> <p>(2) 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暴雨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都可以收集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得随意排放；同时沉淀池泥砂也可用作建筑砂浆回用；</p>
---	---

(2)施工期间场内设置临时厕所，并配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有居民等敏感目标，但经过距离衰减，控制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影响相对很小，但建设单位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经以上分析，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全部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
- (2)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室外作业施工作业时间；
- (3)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措施。

### **4. 固体废弃物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大气污染物产生分析

1.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相关参数见表4-2，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4-3，无组织废气相关参数见表4-4。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抛丸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5	7000	6.242	2.601	371.52	布袋除尘器	98	7000	0.125	0.052	7.43
		无组织	颗粒物		-	-	0.328	0.137	-	加强通风	-	-	0.328	0.137	-
	湿式机加工	无组织	NMHC		-	-	0.003	0.001	-	加强通风	-	-	0.003	0.001	-
		下料	DA002		颗粒物	90	3000	1.485	1.238	412.50	布袋除尘器	98	3000	0.030	0.025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65	0.138	-	加强通风	-	-	0.165	0.138	-
		DA002	颗粒物		95	1000	0.065	0.054	53.81	布袋除尘器	98	1000	0.001	0.001	1.08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3	0.003	-	加强通风	-	-	0.003	0.003	-
		DA002	颗粒物		95	6000	3.121	2.601	433.44	布袋除尘器	98	6000	0.062	0.052	8.67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64	0.137	-	加强通风	-	-	0.164	0.137	-
		喷涂	DA003		颗粒物	90	10000	2.385	0.994	99.37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5	10000	0.119	0.050
	NMHC				0.540			0.225	22.50	90	0.054	0.023		2.25	
	二甲苯		0.324		0.135			13.50	90	0.032	0.014	1.35			
	烘干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65	0.110	-	加强通风	-	-	0.265	0.110	-
			NMHC		-	-	0.060	0.025	-		-	-	0.060	0.025	-
			二甲苯		-	-	0.036	0.015	-		-	-	0.036	0.015	-
		DA003	NMHC		90	4000	0.180	0.075	18.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4000	0.018	0.008	1.88
	二甲苯	0.108	0.045				11.25	90	0.011		0.005		1.13		
	无组织	NMHC	-		-	0.020	0.008	-	加强通风	-	-	0.020	0.008	-	

	织	二甲苯		-	-	0.012	0.005	-	风	-	-	0.012	0.005	-
发泡	DA003	NMHC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90	4000	0.257	0.107	26.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4000	0.026	0.011	2.67
		NOx		100		-	-	-		-		0.126	0.052	13.12
	无组织	NMHC		-	-	0.028	0.012	-	加强通风	-	-	0.028	0.012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抛丸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5	7000	6.242	2.601	371.52	布袋除尘器	98	7000	0.125	0.052	7.43
	下料	DA002	颗粒物		90	3000	1.485	1.238	412.50	布袋除尘器	98	10000	0.093	0.078	7.78
	焊接	DA002	颗粒物		95	1000	0.065	0.054	53.81	布袋除尘器	98				
	打磨	DA002	颗粒物		95	6000	3.121	2.601	433.44	布袋除尘器	98				
	喷涂	DA003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90	10000	2.385	0.994	99.37	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5	18000	0.119	0.050	2.76
							0.540	0.225	22.50		90		0.098	0.042	2.26
							0.324	0.135	13.50		90		0.043	0.019	1.00
	烘干	DA003	二甲苯	90	4000	0.180	0.075	18.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0	-		0.126	0.052	2.91
						0.108	0.045	11.25		90					
	发泡	DA003	NMHC	产污系数法/物料衡算法	90	4000	0.257	0.107	26.7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	-	-			-			

表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污染源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内径 (m)	温度 (°C)	高度 (m)	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浓度 (mg/m³)	允许速度 (kg/h)
DA001	0.40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9' 6.259" 32° 59' 45.543"	颗粒物	20	1.0
DA002	0.45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9' 6.205" 32° 59' 44.266"	颗粒物	20	1.0
DA003	0.60m	25°C	15m	一般排放口	118° 59' 6.181" 32° 59' 43.805"	颗粒物	10	0.4
						NMHC	50	2.0

						二甲苯	20	0.80
						NOx	200	-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建筑面源面积 m <sup>2</sup>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排放方式
下料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0.165	0.138	1865.12	0.5 及肉眼不可见	无组织排放
焊接		颗粒物	0.003	0.003	3779.20 (1# 厂房)		
打磨		颗粒物	0.164	0.137			
抛丸		颗粒物	0.328	0.137			
湿式机加工		NMHC	0.003	0.001	3779.20 (2# 厂房)		
喷涂	颗粒物	0.265	0.110	0.5 及肉眼不可见			
	NMHC	0.060	0.025	4.0			
	二甲苯	0.036	0.015	0.2			
烘干	NMHC	0.020	0.008	4.0			
	二甲苯	0.012	0.005	0.2			
发泡	产污系数法	NMHC	0.028	0.012		4.0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1) 抛丸废气**

项目在抛丸的过程中会产生抛丸废气（粉尘），现有项目抛丸废气无检测数据，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 预处理”，抛丸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进入抛丸工段原料约为 3000t/a，年工作 2400h，则抛丸废气产生量为 6.570t/a。

抛丸设备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密闭管道及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为95%，风量7000m<sup>3</sup>/h，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9.6章节，袋式除尘器静态除尘效率≥99.3%，本项目去除效率以98%计，处理后通过DA001（15m）排放，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6.242t/a（2.601kg/h、371.52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25t/a（0.052kg/h、7.43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0.328t/a（0.137kg/h）。

**(2) 湿式机加工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将切削液兑水使用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7 机械加工”，

切削液湿式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5t/a，机加工设备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 NMHC 产生量为 0.003t/a。

因项目使用低挥发的高端切削液，废气实际产生量应远小于二污普中的行业平均水平，且企业相关机加工设备数量较多且分散，受机械臂活动及人工操作空间的限制，废气收集设备难以布置，故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经计算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t/a (0.001kg/h)。

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在常温环境下工作，有机废气挥发量较小，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 下料粉尘

项目下料切割会产生下料粉尘，现有项目下料废气无检测数据，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4 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钢材使用量为 6000t/a，约有 25%需要进行等离子切割及激光切割下料，经计算本项目下料粉尘产生量为 1.650t/a。下料工作时间约 1200h。下料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15m)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风量 3000m<sup>3</sup>/h，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9.6 章节，袋式除尘器静态除尘效率≥99.3%，本项目去除效率以 98%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485t/a (1.238kg/h、412.50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0t/a (0.025kg/h、8.25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5t/a (0.138kg/h)。

### (4)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加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汽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主要来自于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现有项目焊接废气无检测数据，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 焊接”，实心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结构钢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原料，本项目选用碳钢无铅锡焊条及实心焊丝使用量分别为 2t/a、3t/a，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68t/a，焊接工作时间约 1200h。焊接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15m) 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风量 1000m<sup>3</sup>/h，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9.6 章节，袋式除尘器静态除尘效率≥99.3%，本项目去除效率以 98%计，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65t/a (0.054kg/h、53.81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 (0.001kg/h、1.08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t/a (0.003kg/h)。

### (5) 打磨废气

项目焊接后工件需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气（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

数手册的“06 预处理”，打磨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要打磨的工件约为 1500t/a，年工作 1200h，则打磨废气产生量为 3.285t/a。打磨工序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9.6 章节，袋式除尘器静态除尘效率 $\geq$ 99.3%，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8%计，风量 6000m<sup>3</sup>/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121t/a（2.601kg/h、433.44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2t/a（0.052kg/h、8.67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4t/a（0.137kg/h）。

本项目下料、焊接、打磨废气分别收集后合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3t/a（0.078kg/h、7.7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332t/a（0.278kg/h）。

### （6）喷涂废气

因本项目喷涂使用涂料与现有项目不同，因此本项目根据所用涂料使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评价。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房进行，水性漆加水调配、油性漆与稀释剂调配均在喷漆房进行，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一并核算。

项目水性漆用量约为 5t/a，根据 MSDS，挥发性成分为 1%，合计 0.05t/a；固体分占 79%，3.95t/a。

项目油性漆使用量为 1.8t/a，稀释剂使用量为 0.3t/a，油性漆调配结束后，挥发分占比 35.72%，0.750t/a（其中二甲苯占比 22.86%，0.480t/a）；固体分占比 64.28%，1.350t/a。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调漆、喷漆过程中涂料挥发分挥发比例为 75%，剩余在 25%在烘干工序中挥发。

喷漆过程中，油漆中的固体分约 50%附着在工件表面上，50%未附着的形成漆雾。

根据水性漆及油性漆中固体份含量、工件附着率计算，则喷漆工序漆雾（颗粒物）产生量约 2.650t/a。

喷漆阶段挥发性有机物 75%挥发，故喷漆阶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00t/a（非甲烷总烃包含二甲苯），二甲苯产生量约 0.360t/a。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年工作 2400h，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取值 9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效率 $\geq$ 90%，因此本项目 NMHC 及二甲苯处理效率取值 90%。

经计算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漆雾颗粒物 2.385t/a（0.994kg/h、

99.37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0.540t/a(0.225kg/h、22.50mg/m<sup>3</sup>)、二甲苯 0.324t/a(0.135kg/h、13.50mg/m<sup>3</sup>)；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0.050kg/h、4.97mg/m<sup>3</sup>)、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23kg/h、2.25mg/m<sup>3</sup>)、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0.014kg/h、1.35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漆雾颗粒物 0.265t/a(0.110kg/h)、非甲烷总烃 0.060t/a(0.025kg/h)、二甲苯 0.036t/a(0.015kg/h)。

#### (7) 烘干废气

喷漆完成的工件转运至干燥烘箱进行烘干，在烘干过程中，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剩余的 25% 全部挥发出来，NMHC 产生量为 0.200t/a(包含二甲苯 0.120t/a)，年工作 2400h，烘箱烘干通道进出口设置好半密闭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90%计，风机风量 4000m<sup>3</sup>/h，则有组织 NMHC 产生量为 0.180t/a(0.075kg/h、18.75mg/m<sup>3</sup>)、二甲苯 0.108t/a(0.045kg/h、11.25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NMHC 为 0.018t/a(0.008kg/h、1.88mg/m<sup>3</sup>)、二甲苯为 0.011t/a(0.005kg/h、1.13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 NMHC 为 0.020t/a(0.008kg/h)、二甲苯为 0.012t/a(0.005kg/h)。

#### (8) 发泡废气

本项目利用聚氨酯预聚体、扩链剂、催化剂进行发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此产品产量约 9.51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模塑发泡工序 NMHC 产污系数为 30kg/t-产品，则发泡工序共产生 NMHC0.285t/a。二氧化碳在发泡过程中全部挥发，则有组织产生量为 0.40t/a，因无排放标准，后续不再描述。

发泡废气经半密闭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 排放，工作时间为 2400h/a，收集效率以 90%计，风机风量 4000m<sup>3</sup>/h，去除效率以 90%计，经计算发泡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257t/a(0.107kg/h、26.75mg/m<sup>3</sup>)，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排放量约为 0.026t/a(0.011kg/h、2.67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8t/a(0.012kg/h)。

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原料聚氨酯预聚体，本次以 NMHC 均为聚氨酯预聚体进行评价，废气含氮量最高为 16.6%，项目催化燃烧温度为 250-350℃，不考虑热力氮的产生，经计算该废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 NO<sub>x</sub>(以 NO<sub>2</sub>计)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0.052kg/h、13.12mg/m<sup>3</sup>)。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9t/a(0.050kg/h、2.76mg/m<sup>3</sup>)、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8t/a(0.042kg/h、2.26mg/m<sup>3</sup>)、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0.019kg/h、1.00mg/m<sup>3</sup>)、NO<sub>x</sub>(以 NO<sub>2</sub>计)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0.052kg/h、2.91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漆雾颗粒物 0.265t/a(0.110kg/h)、

非甲烷总烃 0.108t/a (0.045kg/h)、二甲苯 0.048t/a (0.020kg/h)。

### (9) 危废仓库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等，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使用太空袋密封收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等暂存于密闭铁皮桶内，本次评价不予量化。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自带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0%，类比同类项目年发生频次小于 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30min 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5。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颗粒物	2.601	371.52	0.5	10 <sup>-1</sup>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2	DA002		颗粒物	3.893	389.19	0.5	10 <sup>-1</sup>	
3	DA003		颗粒物	0.994	55.21	0.5	10 <sup>-1</sup>	
			NMHC	0.407	22.61	0.5	10 <sup>-1</sup>	
			二甲苯	0.180	10.00	0.5	10 <sup>-1</sup>	
			NOx	-	-	0.5	10 <sup>-1</sup>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15m) 排放；下料废气经自带收集装置收集与密闭空间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15m) 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排放。

#### (1)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均超过其高度之和，无需等效。项目在设计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和工艺要求、排气筒的距离、废气排放是否存在互相影响、废

气风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因素，合理设置了排气筒的数量，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全厂排气筒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车间和工段分布来布置，排气筒间距离均大于两根排气筒几何高度之和；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项目各排气筒出口速度在 15-25m/s 范围内，各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高度、数量设置是合理的。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工段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编号	
智能仪表 生产线、 桥架生产 线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		7000		DA001 (15m)	
	下料	颗粒物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3000	10000	DA002 (15m)	
	焊接	颗粒物	密闭空间			1000			
	打磨	颗粒物	密闭空间			6000			
	喷涂	喷涂	颗粒物	负压收集	水帘+ 干式 过滤	+活性 炭吸附 /脱附+ 催化燃 烧装置	10000	18000	DA003 (15m)
			二甲苯						
			NMHC						
	烘干	烘干	NMHC	半密闭收集	-		4000		
二甲苯									
发泡	发泡	NMHC	半密闭收集	-		4000			

(2) 风量设计:

本项目拟下料、喷涂、烘干、发泡工序设置半密闭收集装置或负压收集，对下料、喷涂、烘干、发泡废气进行收集。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照表 17-8 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排气量:

①半密闭集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 = (W+B) h \cdot V_x$$

其中:

Q: 排气量, m<sup>3</sup>/s;

W: 罩口长度, m;

B: 罩口宽度, m;

V<sub>x</sub>: 设计吸入风速, m/s。

表 4-7 下料、喷涂、烘干、发泡工序废气收集设计风量

生产线	工段	个数	W (m)	B (m)	h (m)	V <sub>x</sub> (m/s)	计算值 m <sup>3</sup> /h	本项目取值
-----	----	----	-------	-------	-------	----------------------	-----------------------	-------

								m <sup>3</sup> /h
智能仪表 生产线、桥 架生产线	下料	5	0.8	0.5	0.4	0.3	2808	3000
	喷涂	1	3.0	4.0	0.8	0.3	6048	10000
	烘干	1	3.0	3.0	0.5	0.3	3240	4000
	发泡	2	1.0	2.0	0.5	0.3	3240	4000

②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V_0 \times n$$

其中：

Q：排气量，m<sup>3</sup>/s；

n：换气次数，次/h；

V<sub>0</sub>：罩内容积，m<sup>3</sup>。

表 4-8 各工序废气收集设计风量

生产线	工段	容积 (m <sup>3</sup> )	换气次数 (次/h)	计算值 m <sup>3</sup> /h	本项目取值 m <sup>3</sup> /h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抛丸	100	60	6000	7000
	焊接	16	60	960	1000
	打磨	90	60	5400	6000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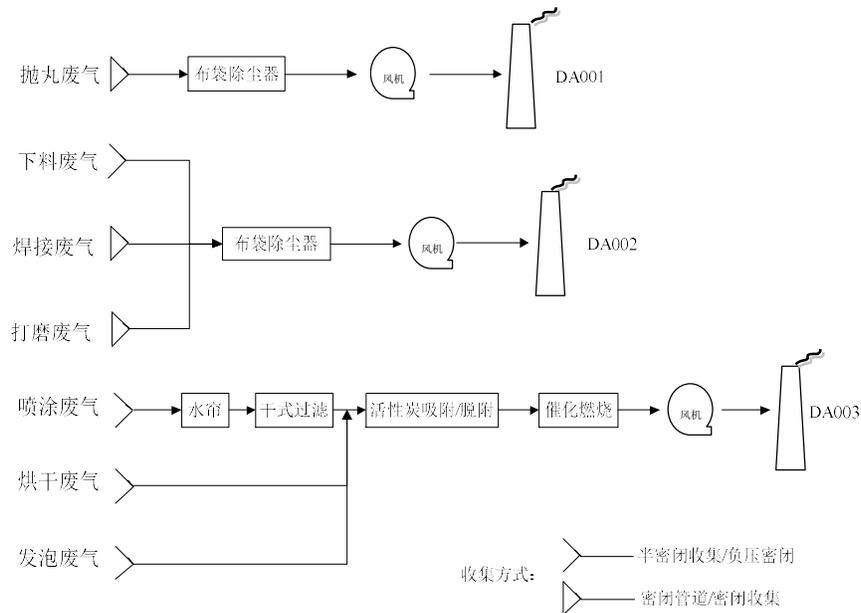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

(DB61/T1356-2020)，排污许可规范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9 排污许可规范可行技术一览表

排污许可规范	生产单元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处理设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	下料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	袋式除尘器	是	
	焊接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	袋式除尘器	是	
	预处理	抛丸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是
	涂装	喷涂室(锻)	颗粒物	文丘里/水旋/水帘、化学纤维过滤	水帘+干式过滤	是
		烘干室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焚烧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非金属材料加工	发泡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		是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15m) 排放。

经水帘及干式过滤后的废气，进入后续设备的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为多层碳框设计，选用蜂窝活性炭为吸附剂，具有吸附性能好，流体阻力小等特点，吸附在蜂窝活性炭上的有机物，利用高温气体 (100-120℃) 对其进行脱附。高温气体来源为后方催化燃烧再生装置电加热后的高温空气与自然风混合生成。经蜂窝活性炭高温脱附后的废气，经过高效换热器汲取热量后再经过电加热器加热达到催化温度，在催化燃烧再生装置中完成分解，废气得到净化。催化燃烧技术可以在较低温度 (250-350℃) 下实现对 VOCs95%以上去除效率，反应完全，生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是一种最节能和高效的废气处理技术之一。借助催化剂 (本项目使用的催化剂为 Pd 基 (钯基) 贵金属催化剂) 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条件下发生无焰燃烧，并氧化分解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放出大量热量。净化后的高温气体经过换热器进行热量利用，换热后的气体温度仍然较高，一部分气体用于蜂窝活性炭脱附加热，剩余部分外排至烟囱。

参照《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航空工业沈飞新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报告编号：沈同青环检 (委) 字 2025 第 052151 号) 监测数据，沈阳飞机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主要对工件局部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废气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均使用干式过滤处理颗粒物，具有参考性，详细监测数据如下：

表 4-10 废气净化效果汇总表

实例	装置类型	废气类型	污染物	采样频次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航空工业沈飞新建喷漆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喷漆工序	颗粒物	第一次	121	12.2	1.4	0.165	98%
				第二次	116	12.5	1.2	0.144	
				第三次	109	11.6	1.9	0.227	
				第一次	118	12.3	2.0	0.240	
				第二次	127	13.0	1.6	0.189	
				第三次	120	12.6	1.3	0.155	

根据上表分析，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喷漆废气颗粒物经过滤棉处理，效率能够达到 98%，因此本项目喷漆颗粒物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处理效率取 95%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0kg/h、排放浓度 2.76mg/m<sup>3</sup>，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15m）排放；下料废气经自带收集装置收集与密闭空间收集的焊接、打磨废气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15m）排放；喷涂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发泡废气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15m）排放。

项目采取的污控措施具有针对性，预计对外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负面影响很低，可以接受。

#### 1.4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核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评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p$$

式中：Q<sub>c</sub>——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sub>m</sub>——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r=(S/p)^{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项目所在地年均风速为 2.56m/s。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Qe/c<sub>m</sub>)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经计算本项目 2#厂房颗粒物等标排放量为 0.274，NMHC 等标排放量为 0.023，二甲苯等标排放量为 0.100，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因此选择颗粒物作为企业 1#厂房、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 <sub>e</sub> (kg/h)	排放源面积 (m <sup>2</sup> )	标准限值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38	1865.12	0.9	8.20	50
1#厂房	颗粒物	0.140	3779.2	0.9	5.50	50

2#厂房	颗粒物	0.247	3779.20	0.9	10.82	50
------	-----	-------	---------	-----	-------	----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结合企业平面布置，本项目以生产车间、1#厂房、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 1.5 嗅阈值分析

项目喷涂生产过程会存在一定的异味，主要为二甲苯。根据工程分析源强，以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排放时其最大落地浓度、近处敏感目标处浓度，与其嗅阈值进行对比计算，分析结果分别见表 4-13、4-14、4-15。

**表4-13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有组织）**

3#排气筒（DA003）					
下风向距离	二甲苯		下风向距离	二甲苯（非正常）	
	预测质量浓度/（ug/m <sup>3</sup>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u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0.0253	0.01	10	0.2398	0.12
25	0.2665	0.13	25	2.5250	1.26
50	0.2828	0.14	50	2.6790	1.34
70	0.3494	0.17	70	3.3095	1.65
75	0.3469	0.17	75	3.2864	1.64
100	0.3272	0.16	100	3.0996	1.55
125	0.2840	0.14	125	2.6901	1.35
150	0.2488	0.12	150	2.3567	1.18
175	0.2425	0.12	175	2.2975	1.15
200	0.2363	0.12	200	2.2383	1.12
225	0.2241	0.11	225	2.1231	1.06
250	0.2074	0.10	250	1.9649	0.98
275	0.1893	0.09	275	1.7933	0.90
300	0.1858	0.09	300	1.7601	0.88
325	0.1932	0.10	325	1.8305	0.92
350	0.1982	0.10	350	1.8778	0.94
375	0.2014	0.10	375	1.9079	0.95
400	0.2051	0.10	400	1.9430	0.97
425	0.2134	0.11	425	2.0213	1.01
450	0.2198	0.11	450	2.0822	1.04
475	0.2246	0.11	475	2.1279	1.06
500	0.2281	0.11	500	2.1613	1.08
525	0.2306	0.12	525	2.1843	1.09

550	0.2321	0.12	550	2.1983	1.10
575	0.2327	0.12	575	2.2041	1.10
600	0.2325	0.12	600	2.2029	1.10
625	0.2318	0.12	625	2.1957	1.10
650	0.2305	0.12	650	2.1838	1.09
675	0.2288	0.11	675	2.1677	1.08
700	0.2268	0.11	700	2.1484	1.07
725	0.2245	0.11	725	2.1263	1.06
750	0.2219	0.11	750	2.1021	1.05
775	0.2192	0.11	775	2.0762	1.04
800	0.2163	0.11	800	2.0489	1.02
825	0.2133	0.11	825	2.0206	1.01
850	0.2102	0.11	850	1.9915	1.00
875	0.2071	0.10	875	1.9619	0.98
900	0.2039	0.10	900	1.9319	0.97
925	0.2008	0.10	925	1.9018	0.95
950	0.1976	0.10	950	1.8717	0.94
975	0.1944	0.10	975	1.8416	0.92
1000	0.1912	0.10	1000	1.8117	0.91
1025	0.1881	0.09	1025	1.7820	0.89
1050	0.1850	0.09	1050	1.7526	0.88
1075	0.1820	0.09	1075	1.7236	0.86
1100	0.1789	0.09	1100	1.6951	0.85
1125	0.1760	0.09	1125	1.6669	0.83
1150	0.1730	0.09	1150	1.6392	0.82
1175	0.1702	0.09	1175	1.6120	0.81
1200	0.1673	0.08	1200	1.5853	0.79
1225	0.1646	0.08	1225	1.5591	0.78
1250	0.1619	0.08	1250	1.5334	0.77
1275	0.1592	0.08	1275	1.5082	0.75
1300	0.1566	0.08	1300	1.4836	0.74
1325	0.1541	0.08	1325	1.4594	0.73
1350	0.1516	0.08	1350	1.4358	0.72
1375	0.1491	0.07	1375	1.4127	0.71
1400	0.1467	0.07	1400	1.3901	0.70
1425	0.1444	0.07	1425	1.3680	0.68
1450	0.1421	0.07	1450	1.3464	0.67

1475	0.1399	0.07	1475	1.3253	0.66
1500	0.1377	0.07	1500	1.3046	0.65
1525	0.1356	0.07	1525	1.2845	0.64
1550	0.1335	0.07	1550	1.2647	0.63
1575	0.1315	0.07	1575	1.2454	0.62
1600	0.1295	0.06	1600	1.2266	0.61
1625	0.1275	0.06	1625	1.2082	0.60
1650	0.1256	0.06	1650	1.1901	0.60
1675	0.1238	0.06	1675	1.1725	0.59
1700	0.1220	0.06	1700	1.1553	0.58
1725	0.1202	0.06	1725	1.1385	0.57
1750	0.1184	0.06	1750	1.1220	0.56
1775	0.1167	0.06	1775	1.1059	0.55
1800	0.1151	0.06	1800	1.0902	0.55
1825	0.1135	0.06	1825	1.0748	0.54
1850	0.1119	0.06	1850	1.0598	0.53
1875	0.1103	0.06	1875	1.0450	0.52
1900	0.1088	0.05	1900	1.0306	0.52
1925	0.1073	0.05	1925	1.0165	0.51
1950	0.1059	0.05	1950	1.0028	0.50
1975	0.1044	0.05	1975	0.9893	0.49
2000	0.1030	0.05	2000	0.9761	0.49
2025	0.1017	0.05	2025	0.9631	0.48
2050	0.1003	0.05	2050	0.9505	0.48
2075	0.0990	0.05	2075	0.9383	0.47
2100	0.0979	0.05	2100	0.9272	0.46
2125	0.0967	0.05	2125	0.9163	0.46
2150	0.0956	0.05	2150	0.9056	0.45
2175	0.0945	0.05	2175	0.8951	0.45
2200	0.0934	0.05	2200	0.8847	0.44
2225	0.0923	0.05	2225	0.8746	0.44
2250	0.0913	0.05	2250	0.8646	0.43
2275	0.0902	0.05	2275	0.8548	0.43
2300	0.0892	0.04	2300	0.8452	0.42
2325	0.0882	0.04	2325	0.8357	0.42
2350	0.0872	0.04	2350	0.8264	0.41
2375	0.0863	0.04	2375	0.8173	0.41

2400	0.0853	0.04	2400	0.8084	0.40
2425	0.0844	0.04	2425	0.7995	0.40
2450	0.0835	0.04	2450	0.7909	0.40
2475	0.0826	0.04	2475	0.7824	0.39
2500	0.0817	0.04	2500	0.7740	0.39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3494	0.17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3095	1.65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表4-14 AERSCREEN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2#厂房		
下风向距离	二甲苯	
	预测质量 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11.8810	5.94
25	14.7350	7.37
50	18.1630	9.08
56	18.3240	9.16
75	16.7240	8.36
100	13.0770	6.54
125	10.6560	5.33
150	8.9832	4.49
175	7.6613	3.83
200	6.6162	3.31
225	5.7802	2.89
250	5.1087	2.55
275	4.5521	2.28
300	4.0950	2.05
325	3.7075	1.85
350	3.3777	1.69
375	3.0966	1.55
400	2.8517	1.43
425	2.6387	1.32
450	2.4523	1.23
475	2.2868	1.14
500	2.1397	1.07
525	2.0075	1.00
550	1.8885	0.94
575	1.7812	0.89

600	1.6842	0.84
625	1.5961	0.80
650	1.5158	0.76
675	1.4422	0.72
700	1.3748	0.69
725	1.3123	0.66
750	1.2546	0.63
775	1.2158	0.61
800	1.1649	0.58
825	1.1176	0.56
850	1.0735	0.54
875	1.0324	0.52
900	0.9939	0.50
925	0.9578	0.48
950	0.9239	0.46
975	0.8921	0.45
1000	0.8621	0.43
1025	0.8338	0.42
1050	0.8070	0.40
1075	0.7817	0.39
1100	0.7578	0.38
1125	0.7351	0.37
1150	0.7135	0.36
1175	0.6930	0.35
1200	0.6736	0.34
1225	0.6550	0.33
1250	0.6373	0.32
1275	0.6204	0.31
1300	0.6043	0.30
1325	0.5889	0.29
1350	0.5741	0.29
1375	0.5600	0.28
1400	0.5465	0.27
1425	0.5335	0.27
1450	0.5211	0.26
1475	0.5091	0.25
1500	0.4976	0.25

1525	0.4866	0.24
1550	0.4760	0.24
1575	0.4657	0.23
1600	0.4559	0.23
1625	0.4464	0.22
1650	0.4372	0.22
1675	0.4284	0.21
1700	0.4198	0.21
1725	0.4116	0.21
1750	0.4036	0.20
1775	0.3959	0.20
1800	0.3885	0.19
1825	0.3812	0.19
1850	0.3743	0.19
1875	0.3675	0.18
1900	0.3609	0.18
1925	0.3546	0.18
1950	0.3484	0.17
1975	0.3424	0.17
2000	0.3366	0.17
2025	0.3310	0.17
2050	0.3255	0.16
2075	0.3202	0.16
2100	0.3150	0.16
2125	0.3100	0.15
2150	0.3051	0.15
2175	0.3003	0.15
2200	0.2957	0.15
2225	0.2912	0.15
2250	0.2868	0.14
2275	0.2825	0.14
2300	0.2783	0.14
2325	0.2742	0.14
2350	0.2703	0.14
2375	0.2664	0.13
2400	0.2626	0.13
2425	0.2590	0.13

2450	0.2554	0.13
2475	0.2519	0.13
2500	0.2484	0.1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8.3240	9.1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0

表 4-15 恶臭异味气体最大落地浓度统计表

污染源		敏感保护目 标处预测值	最大值		嗅阈 值 mg/m <sup>3</sup>	敏感保护 目标处占 嗅阈值的 比例 (%)	最 大 超 标 范 围	评价
		洲际家园 570m (mg/m <sup>3</sup> )	距离中心 下风向距 离 (m)	最大落地浓 度 mg/m <sup>3</sup>				
3#排气筒 (DA003)	二甲苯	0.0002327	70	0.0003494	0.18	0.13	/	无明显 异味
	二甲苯(非 正常)	0.0022041	70	0.0033095	0.18	1.22	/	无明显 异味
2#厂房无 组织排放	二甲苯	0.0018885	56	0.0183240	0.18	1.05	/	无明显 异味

根据上表可知，正常及非正常生产工况下，二甲苯对周围环境均无明显影响，敏感保护目标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各自的嗅阈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由于人体对异味的敏感程度各不相同，对于一些敏感受体，即使气味污染物浓度未超出嗅阈值，仍可被感知。因此，企业应加强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量和非正常排放的概率，避免异味污染。建议项目在生产时，采取以下措施以杜绝恶臭气体和异味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a.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b.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非正常排放；

c.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d.生产车间周围种植树木，加强绿化，以减轻异味对周围的环境污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异味的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产生不良影响。

###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丸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20mg/m <sup>3</sup>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下料、焊接、打磨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20mg/m <sup>3</sup> 、1.0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喷涂、烘干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10mg/m <sup>3</sup> 、0.4kg/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表2
		NMHC	1次/年	50mg/m <sup>3</sup> 、2.0kg/h	
		二甲苯	1次/年	20mg/m <sup>3</sup> 、0.8kg/h	
		氮氧化物	1次/年	200mg/m <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项目及最低监测频次

表 4-1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项目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智能仪表生产线、桥架生产线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二甲苯	1次/半年	
		NMHC	1次/半年	

2. 水污染物产生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8,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8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标准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2400	350	0.8400	化粪池	15	是	2400	300	0.7200	通过管网间歇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200	0.4800		50			100	0.2400	
		TN		45	0.1080		0			45	0.1080	
		NH <sub>3</sub> -N		30	0.0720		0			30	0.0720	
		TP		4	0.0096		0			4	0.0096	

表 4-19 废水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排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化粪池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 59' 5.602" , 32° 59' 44.732"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水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1) 水帘废水**

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水帘循环水箱容积为 1m<sup>3</sup>，水帘柜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水帘废液作为危废，水帘水箱内水经处理后半年更换一次，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1m<sup>3</sup>/h，工作时间 2400h/a，循环冷却水使用过程中会有约 0.5%损耗，损耗量为 12m<sup>3</sup>/a，经计算项目水帘用水合计 14t/a，其中 2t/a 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帘废水经拟建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废水处理装置为絮凝沉淀及板框压滤机，设计采用投加各种药剂将水中细小颗粒物凝聚成较大的颗粒絮凝体，沉降一定时间后，上清液直接流入收集池，剩余污泥通过隔膜泵进入板框压滤机内，使固液分离，产生的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回用于水帘，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但水帘柜水在循环中浓度会不断升高，故需定期更换，与脱水后的干化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00 人，类比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40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N45mg/L、TP：4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由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后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措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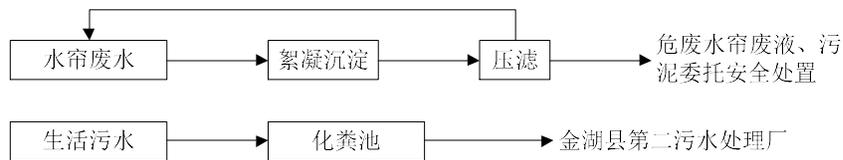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工园路以南，同泰大道以东区域，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

### ①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100mg/L、氨氮：3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各指标均可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可以达到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② 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新增污水量约 8m<sup>3</sup>/d，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接管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能够进一步降解拟建项目排放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标准，排入新建河，最终汇入利农河。

### ④管网可行性

目前所在地的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污水可直接接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收纳本项目废水，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水解调节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消毒池”处理工艺。根据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依托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 2.3 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DB61/T1356-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接管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3. 噪声源强分析

### 3.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生产线	噪声源	数量	声源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	-----	----	----	------	------	-------	----

		(台)	类型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时间(h/a)
生产线	摇臂钻床	5	频发	类比法	65-75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与维护、合理布局等	25	类比法	40-50	2400
	车床	14	频发		65-75		25		40-50	
	数控车床	6	频发		65-75		25		40-50	
	万能摇臂铣床	2	频发		65-75		25		40-50	
	卷板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400 型材切割机	1	频发		65-75		25		45-55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频发		65-75		25		45-55	
	激光切割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卧式带锯床	1	频发		65-75		25		45-55	
	电焊机	8	频发		60-70		25		35-45	
	焊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螺柱焊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频发		60-70		25		35-45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氩弧焊机	1	频发		60-70		25		35-45	
	磨光机	9	频发		65-75		25		40-50	
	手电钻	11	频发		65-75		25		40-50	
	切割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热风枪	5	频发		60-70		25		35-45	
	电烙铁	9	频发		60-70		25		35-45	
	抛丸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打包机	3	频发		60-70		25		35-45	
	光纤激光打印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发泡机	2	频发		60-70		25		35-45	
	喷漆动力柜	1	频发		65-75		25		40-50	
	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器	1	频发		65-75		25		40-50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频发		65-75		25		40-50	
	除湿机	1	频发		65-75		25		40-50	
	台车式退火炉	1	频发		65-75		25		40-50	
	智能测试台	1	频发		60-70		25		35-45	

高低温试验箱	2	频发	65-75	25	40-5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频发	65-75	25	40-50
电动单吊起重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起重行吊	2	频发	65-75	25	40-50
空气压缩机	2	频发	65-75	25	40-50
热电偶检定炉	1	频发	65-75	25	40-50
热电阻校验装置	1	频发	65-75	25	40-50
多功能校验仪	4	频发	60-70	25	35-45
X 荧光光谱仪	1	频发	60-70	25	35-45

### 3.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21、4-22,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sup>*1</sup>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sup>*2</sup>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噪声排放值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1	75/1		59	41	1.2	32.46	67.13	8:00-16:00	25	36.79	1m
2		激光切割机	2	70/1		34	1	1	32.65	65.13		25	31.79	
3		切割机	2	75/1		19	98	1	25.85	67.84		25	36.79	
4	1#厂房	电焊机	8	70/1		27	78	0.5	32.44	62.13	25	31.09		
5		焊机	2	70/1		18	71	0.5	32.44	62.13	25	31.09		
6		螺柱焊机	1	70/1		16	78	0.5	32.44	62.13	25	31.09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3	70/1		22	79	0.5	32.44	62.13		25	31.09	
8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1	70/1		25	80	0.5	32.44	62.13		25	31.09	
9		氩弧焊机	1	70/1		17	65	0.5	32.44	62.13		25	31.09	
10		热风枪	5	70/1		24	91	1	32.44	62.13	8:00-24:00	25	31.09	
11		电烙铁	9	70/1		26	85	1	32.44	62.13		25	31.09	
12		手电钻	11	70/1		23	97	1	32.44	67.13		25	36.09	
13		打包机	3	70/1		30	88	1	32.44	62.13		25	31.09	
14		磨光机	9	75/1		17	65	1	32.44	67.13		25	36.09	
15		光纤激光打印机	2	70/1		32	96	1	32.44	62.13		25	31.09	
16		摇臂钻床	5	75/1		9	3	1.2	32.65	67.13		8:00-16:00	25	36.09
17		车床	14	75/1		23	8	1.2	32.65	67.13			25	36.09
18		数控车床	6	75/1		24	6	1.2	32.65	67.13	25		36.09	
19		万能摇臂铣床	2	75/1		72	26	1	32.46	67.13	25		36.09	
20		卷板机	2	75/1		73	24	1	32.46	67.13	25		36.09	
21		400型材切割机	1	75/1		41	128	0.8	26.06	67.84	25		36.09	
22		卧式带锯床	1	75/1		76	24	0.8	32.46	67.13	25		36.09	
23	2# 厂房	抛丸机	2	75/1							25		36.09	
24		发泡机	2	70/1		76	24	0.8	32.46	67.13	25		31.09	
25		喷漆动力柜	1	75/1		22	43	2	32.46	67.13	25		36.09	
26		空气压缩机	2	75/1		36	51	1.5	32.46	67.13	25	36.09		
27		电磁调速电动机控制器	1	75/1		30	41	1	32.46	67.13	25	36.09		
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5	75/1		30	49	1	32.46	67.13	25	36.09		
29		除湿机	1	75/1		22	34	1	32.46	67.13	25	36.09		
30		台车式退火炉	1	75/1		32	21	1.5	32.46	67.13	8:00-24:00	25	36.09	

31	智能测试台	1	70/1	53	94	1.5	32.44	62.13	25	31.09
32	高低温试验箱	2	75/1	50	91	1.5	32.44	67.13	25	36.09
3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	75/1	73	97	1.5	32.44	67.13	25	36.09
34	电动单吊起重机	2	75/1	83	84	1.5	32.44	67.13	25	36.09
35	起重行吊	2	75/1	19	57	1.5	32.47	67.13	25	36.09
36	热电偶检定炉	1	75/1	61	97	1.5	32.44	67.13	25	36.09
37	热电阻校验装置	1	75/1	65	88	1.5	32.44	67.13	25	36.09
38	多功能校验仪	4	70/1	75	98	1.5	32.44	62.13	25	31.09
39	X 荧光光谱仪	1	70/1	94	97	1.5	32.44	62.13	25	31.09

\*1: 以厂区西南角地面为 (0, 0, 0)

\*2: 选取距室内最近点描述

表 4-22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2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1	风机	2 套	44	22	1.2	75/1	隔声、减振等	8:00-16:00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表

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 (A) )		标准 (dB (A) )		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18	79	1.2	52.02	48.69	65	55	达标
厂界南	56	-1	1.2	53.68	44.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	-1	62	1.2	57.30	54.20	65	55	达标
厂界北	61	151	1.2	43.94	41.12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在 43.94~57.30dB(A) 之间、夜间贡献值在 41.12~54.20dB(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3.3 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

机等，其源强约 65-7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车间放在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 (3)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
- (4)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责任主体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Leq)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	1 次/季度	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场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 4.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0	每年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	每年			
3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2	6个月			
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HW12	900-252-12	0.1	6个月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1.0	不定期			
6	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0.5	不定期			
7	废包装桶			机加工、喷	HW49	900-041-49	0.668			

		涂								
8	废过滤棉	喷涂		HW49	900-041-49	0.15	不定期			
9	漆渣	喷涂		HW12	900-252-12	4.532	不定期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HW50	900-049-50	0.06	每年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0.2	每天			
1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下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900-003-S17	17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	委外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13	废磨片	打磨		SW17	900-099-S17	0.05	不定期			
14	废钢丸	抛丸		SW17	900-001-S17	0.5	不定期			
1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1	不定期			
16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0.695	每月			
17	废包装材料	拆包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1	每天			
18	焊渣焊丝/条	焊接		SW59	900-099-S59	0.25	每天			
1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0	化粪池污泥	废水处理		-	-	7.2	每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催化剂、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磨片、废钢丸、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焊渣焊丝/条、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 (1) 危险废物

#### ①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更换机油、液压油等，类比现有项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填装量为 2t，更换频次为 1 次/年，即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危险特性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③水帘废液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水帘废液产生量为 2.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④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水帘废水经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类比现有项目，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约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2 表面处理废物，900-252-12、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⑤废切削液

项目部分机加工设备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按比例（切削液：水=1：10）调配使用，切削液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使用过程中水大部分损耗，少量存留在切削液中，类比现有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1.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⑥过滤残渣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液中残渣过滤后切削液可以重复使用，定期更换，过滤残渣产生量为 0.5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残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质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3-08、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⑦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矿物质油、切削液、涂料等辅料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原辅料用量，项目共产生废矿物质油、切削液包装桶 5 个/年，包装桶约 20kg/个，废涂料桶 284 个/年，包装桶约 2kg/个，项目废桶产生量约 0.668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⑧废过滤棉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经过滤棉进行过滤处理，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1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⑨漆渣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经水帘+过滤棉进行处理或落于地面形成漆渣，根据工程分

析，产生量约 4.532t/a（含水率以 50%计），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危险特性 T、I），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⑩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催化燃烧会产生废催化剂，使用的钨催化剂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400 块（单块重量 300g），产生量约 0.06t/a（0.12 吨/两年），参考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的回复“废弃的催化燃烧催化剂（主要活性成分为铂钨）属于危废，危废代码参照 900-049-50”，因此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危险特性 T），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⑪含油废手套、废抹布

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类比现有项目及同类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类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 16.2t/a，聚氨酯泡沫边角料约 0.8t/a，合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约 17.00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900-003-S17。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②废磨片

项目打磨设备会产生废磨片，打磨片使用量为 0.1t/a，经使用后废磨片产生量约为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99-S17。废磨片经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③废钢丸

项目抛丸工序会产生废钢丸，类比现有项目产生量约为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1-S17。废钢丸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④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及烟尘净化器会产生废布袋，年更换布袋个数约 100 个，单个重量约 1kg/个，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

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09-S59。废布袋委外综合利用。

#### ⑤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0.69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⑥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包含塑料袋及纸箱，产生量为 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17、900-003-S17、900-005-S17。废包装材料委外综合利用。

#### ⑦焊渣焊丝/条

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渣焊丝/条，项目焊丝/条使用量 5t/a，产渣、丝率约为 5%，则焊渣焊丝/条产生量为 0.2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固废代码为 SW59、900-099-S59。焊渣焊丝/条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类比现有项目，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②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计算污泥量为 0.3kg/人·天，消化减量 20%，则污泥产生量为 7.2t/a（含水率 90%）。

### 4.2 固废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作出危废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 （1）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新建危废仓库进行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区域内无活动性断裂，历史上也未曾发生过强烈的破坏性地震，区域稳定性较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技术标准进行防渗设计危废仓库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是可行的。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建设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规范化危废仓库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5m <sup>2</sup>	密闭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m <sup>2</sup>	密闭袋装
3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2m <sup>2</sup>	密闭桶装
4		污水处理污泥	HW12	900-252-12	0.5m <sup>2</sup>	密闭桶装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m <sup>2</sup>	密闭桶装
6		过滤残渣	HW08	900-213-08	0.5m <sup>2</sup>	密闭桶装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m <sup>2</sup>	密闭桶装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m <sup>2</sup>	密闭桶装
9		漆渣	HW12	900-252-12	0.5m <sup>2</sup>	密闭桶装
10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5m <sup>2</sup>	密闭袋装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5m <sup>2</sup>	密闭袋装

②贮存能力分析

新建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10m<sup>2</sup>, 本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 11.71t/a, 危险废物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最少半年处理一次, 废矿物质油、废活性炭等最少 1 年处理一次, 废催化剂更换时及时处理, 危废仓库暂存量最大约为 7.195t, 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

③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防雨措施不到位、防渗不满足要求, 将可能导致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等泄漏, 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催化剂等撒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带来污染。

(2)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对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 根据固体废物的相容性、反应性以及包装材料的相容性, 选择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收集, 避免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混合, 从而避免收集过程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均收集在专用包装袋内, 暂存于危废仓库。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 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

响较小。

**(4) 委托利用、处置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各类固体废物经采取拟定防治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900-249-08、900-213-08）、HW09（900-006-09）、HW12（900-252-12）、HW49（900-039-49、900-041-49）、HW50（900-049-50）。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表》，周边有资质单位地址、处置能力及资质类别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汇总表**

处置单位	地址	联系方式	危废处置类别	处置能力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15896159966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50 废催化剂、HW49 其他废物等。	合计 33000 吨/年
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阴区淮河东 路 699 号	0517-84810066	废药物（HW02、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等。	合计 21000 吨/年

项目产生的危废周边处置单位有足够容量消纳，建议项目危废委托本市内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针对项目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不同阶段可能发生的撒漏风险事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危险废物需采用密闭的暂存方式防止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应及时清运，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3 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险谱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安全处置，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运输公司厂外运输，周边有资质可以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项目所在地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均已做防渗处理，本次评价按分区防控进行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储运、输送过程中涉及到有害物质，这些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均有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地下水和土壤的保护问题，对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场地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对厂区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所在区域各构筑物均必须采取防渗措施。

### 5.1 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防治分区如下：

（1）装置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其他为一般防治区。

（2）公用工程区：其他属于一般防治区。

(3) 辅助工程区：均属于一般防治区。

### 5.2 重点区域防渗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等，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

表 4-28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漆渣、废抹布、废手套、废催化剂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原料仓库	矿物油、切削液、涂料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生产车间	矿物油、切削液、涂料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污水处理设施	高浓度废水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的等效材料

根据相关防渗的要求，确定本项目特殊区域必须选用双人工衬层。

(1) 根据区域地质资料，该区域不具备性能良好的粘土，就近可以寻找到符合要求的粘土。

(2) 人工合成衬层的选择：通常有 HDPE 膜和 GCL 衬垫两种，由于 GCL 衬垫一般不单独使用用来防渗，只作为一种辅助防渗设施，本项目特殊区域防渗要求高，故上下人工合成衬层均选用 HDPE（高密度聚乙烯）膜，使其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规范的要求。

(3) 采用双人工合成材料衬层的特殊防渗区域除设置主给排水系统外，还应设置辅助给排水系统。

### 5.3 一般区域防渗措施

除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以外的仓库等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因此，本项目一般区域采用天然材料构筑防渗层，天然材料衬层厚度应满足表 4-29。

表 4-29 天然材料衬层厚度设计要求

基础层条件	下衬层厚度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厚度 $\geq 3$ m	厚度 $\geq 0.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cm/s, 厚度 $\geq 6$ m	厚度 $\geq 0.5$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6}$ cm/s, 厚度 $\geq 3$ m	厚度 $\geq 1.0$ m

#### 5.4 防渗区域填土垫高措施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位埋深约 0.5~3.2m,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 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因此, 为了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取以下两方面的措施:

(1) 在防渗区域平整过程中通过填土的方式增加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 确保表土层距离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 1.5m, 并在表土层上直接做防渗处理。

(2) 为了防止地下水对防渗膜的顶托而使膜易受破坏, 须将厂区地下水及时导出, 使地下水水位低于防渗结构层的标高, 故设计在水平防渗膜底下设置地下水集排系统。顺应天然地下水流向, 在防渗层下面设置了土工复合排水网, 使每个防渗部位的地下水都可以及时导出。

#### 5.5 其他措施

(1) 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 减少污染排放量; 工艺、管道设备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 对难以采取水平防渗的场地, 可采用垂直防渗为主, 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

(3)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做好厂区车间地面防渗等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7.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源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30。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矿物油	-	0.5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2.0	危废仓库

水帘废液	-	1.0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污泥	-	0.05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	0.5	危废仓库
过滤残渣	-	0.2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0.334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	0.075	危废仓库
漆渣	-	2.266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	0.12	危废仓库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0.1	危废仓库
二甲苯	1330-20-7	0.16	原料仓库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0.01	原料仓库
辛酸亚锡	301-10-0	0.0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	0.4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0.4	原料仓库

## ②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见表4-31。

表4-31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矿物油	-	0.50	50	0.0100
2	废活性炭	-	2.0	50	0.0400
3	水帘废液	-	1.0	10	0.1000
4	污水处理污泥	-	0.05	50	0.0010
5	废切削液	-	0.5	10	0.0500
6	过滤残渣	-	0.25	50	0.0050
7	废包装桶	-	0.334	50	0.0067
8	废过滤棉	-	0.075	50	0.0015
9	漆渣	-	2.266	50	0.0453
10	废催化剂	-	0.12	50	0.0024
11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0.1	50	0.0020
12	二甲苯	1330-20-7	0.16	10	0.0160
13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0.01	50	0.0002
14	辛酸亚锡	301-10-0	0.01	200	0.0001

15	矿物油	-	0.4	2500	0.0002
16	切削液	-	0.4	2500	0.0002
合计					0.2806

经核算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0.2806 (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4-32。

表4-32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4) 风险单元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次评价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为风险物质的储存设施，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废气及污水处理设施等。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前述风险识别，项目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33。

表 4-3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涂料、矿物油	有机物、矿物质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河流
原料仓库	原料桶等	有机物、矿物质油、切削液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河流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矿物质油、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含油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固废等	泄漏、火灾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附近河流
废气治理区/废水治理区	管线、化粪池	高浓度废气、废水等	泄漏	大气、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周边地下水

### (5) 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

-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 ②危废仓库遇明火发生火灾，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③车间涂料、稀释剂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

④原料仓库涂料、矿物质油等发生泄漏并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从而影响大气环境及水环境。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水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过程中的安全巡检，落实报警、防爆、阻火泄压等安全措施落实。

③安排专员定期对危废仓库和原料仓库进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④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7)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

当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对应产污工序的设备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好后再开机运行。

**②火灾环境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迅速将易燃物撤离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区，严格限制出入。救援人员佩戴防毒面具及防护服，使用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灭火。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4-34。**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	(金湖县)县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59 分 8.924 秒		纬度	33 度 59 分 45.38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	
	废矿物油	-		0.5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		2.0	危废仓库	
	水帘废液	-		1.0	危废仓库	
	污水处理污泥	-		0.05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		0.5	危废仓库	
	过滤残渣	-		0.25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	0.334	危废仓库						
		废过滤棉	-	0.075	危废仓库						
		漆渣	-	2.266	危废仓库						
		废催化剂	-	0.12	危废仓库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	0.1	危废仓库						
		二甲苯	1330-20-7	0.16	原料仓库						
		2-丁氧基乙醇	111-76-2	0.01	原料仓库						
		辛酸亚锡	301-10-0	0.01	原料仓库						
		矿物油	-	0.4	原料仓库						
		切削液	-	0.4	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对环境空气的环境风险分析 发生局部火灾或爆炸后,会导致事故地点储存的废矿物油、废切削液、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等发生泄漏,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撒漏导致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进入大气等环境。</p> <p>②对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渗处理,对地下水污染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泄漏:危废仓库、生产车间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撒漏物料,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撒漏物料。</p> <p>②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p>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江苏华尔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建设年产10万台(套)智能仪表设备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math>Q=0.2806 &lt; 1</math>。</p> <p>本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但在运营期间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提出的措施和相关安全管理、环保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营运期风险是可接受的。</p>										
<b>8.“三同时”验收</b>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4-35。											
<b>表4-35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内容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数量	环保措施说明	投资 万元	预计效果	备注
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	包括负压密闭、集气罩、管道等				-	若干	新建	30	项目喷涂、烘干、发泡产生的颗粒物、NMHC、二甲苯、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工艺废气	抛丸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1 (15m)	7000	1套	新建			

处理系统	下料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2 (15m)	3000	10000	1套	新建	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及表2燃烧装置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其他工序产生的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 织排放限值,全厂无 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 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同时 施 工、 同时 投入 使用	
	焊接	密闭空间收集			1000		1套	新建			
	打磨	密闭空间收集			6000		1套	新建			
	喷涂	负压收集	水帘 +干 式过 滤	+活 性炭 吸附 /脱 附+ 催化 燃烧	10000	18000	1套	新建			
	烘干	半密闭 收集	-	-	4000		1套	新建			
	发泡	半密闭 收集	-	-	4000		1套	新建			
排气口规范化	a.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监测平台;在净化设施前同样设采样口; b.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若干	新建			
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	水帘 废水	1套污水处理装置(混凝沉淀+压滤)(定期外排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2t/h		1套	新建	10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废水总排口DW001)		5m <sup>3</sup>		1套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标志				-		1套			新建
	收集系统	管网等				-		1套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治理	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房间内,采用建筑隔声;并辅以消声、减振设施			-		1批	新建	2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实现零排放。			10m <sup>2</sup>		1间	新建	2	-	
	危废仓库	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10m <sup>2</sup>		1间	新建	3	-	
绿化	厂区绿化	a.在厂房之间种植灌木以吸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b.厂区内道路两侧和厂界围墙边种植高大乔木为主的绿化带; c.在厂区建设草坪等易生长的草本植物,不但可以增加厂内绿地的面积还可以吸收厂内排放的废气,用以净化空气。						新建	2	美化环境减少污染	
风险	应急措施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物资等						新建	1	-	
环保概算		合计								5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抛丸	颗粒物	密闭管道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1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2	下料	颗粒物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器	+DA002 (15m)		
			焊接	颗粒物	密闭空间收集				
			打磨	颗粒物	密闭空间收集				
		DA003	喷涂	颗粒物、NMHC、二甲苯	负压收集	水帘+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DA003 (15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及表2
			烘干	NMHC、二甲苯	半密闭收集	-			
	发泡		NMHC、氮氧化物	半密闭收集	-				
	无组织	厂界	下料、焊接、打磨、湿式机加工、抛丸、喷涂、烘干、发泡	颗粒物、NMHC、二甲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车间外	湿式机加工、喷涂、烘干、发泡	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达金湖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其源强约65-7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水帘废液、污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过滤残渣、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								

	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磨片、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焊丝/条委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严格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等已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等，并配备消防沙无火花收容工具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预计采取以上措施后，风险完全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p> <p>(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p>

## 六、结论

通过对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认为：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中重科技北侧、安澜科技东侧，符合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37	0	0.337	+0.337
		VOCs (以 NMHC 计) *	0	0	0	0.098	0	0.098	+0.098
		二甲苯	0	0	0	0.043	0	0.043	+0.043
		氮氧化物	0	0	0	0.126	0	0.126	+0.12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925	0	0.925	+0.925
		VOCs (以 NMHC 计) *	0	0	0	0.111	0	0.111	+0.111
		二甲苯	0	0	0	0.048	0	0.048	+0.048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0	0	0	2400	0	2400	+2400	
	COD	0	0	0	0.0720	0	0.0720	+0.0720	
	SS	0	0	0	0.0240	0	0.0240	+0.0240	
	总氮	0	0	0	0.0240	0	0.0240	+0.0240	
	氨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总磷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0	0	0	17	0	17	+17	
	废磨片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钢丸	0	0	0	0.5	0	0.5	+0.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0.695	0	10.695	+10.69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焊渣焊丝/条	0	0	0	0.25	0	0.25	+0.2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50	0	0.50	+0.50
	废活性炭	0	0	0	2	0	2	+2
	水帘废液	0	0	0	2	0	2	+2
	废切削液	0	0	0	1.0	0	1.0	+1.0
	过滤残渣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桶	0	0	0	0.668	0	0.668	+0.668
	废过滤棉	0	0	0	0.15	0	0.15	+0.15
	漆渣	0	0	0	4.532	0	4.532	+4.532
	废催化剂	0	0	0	0.06	0	0.06	+0.06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2	0	0.2	+0.2
	污泥	0	0	0	0.1	0	0.1	+0.1

\*: VOCs 包含二甲苯。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